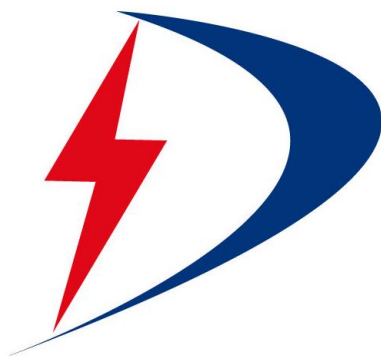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3628 号《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在收悉《反馈意见》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上市公司”、“公司”或“申请人”）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本反馈意见回复所用释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
本次修订稿更新内容	楷体，加粗

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7
问题 3.....	25
问题 4.....	32
问题 5.....	41
问题 6.....	42
问题 7.....	46
问题 8.....	61
问题 9.....	69
问题 10.....	77
问题 11.....	118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122

1、报告期内，申请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是否与授权金额一致，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53,184.55	72,989.41	75,245.33	68,651.35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108.25	56.60	-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节能业务	206.62	1,390.40	4,602.59	-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节能业务	103.42	6,638.46	8,483.90	6,821.1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所属企业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节能业务	16,673.69	58,077.36	109,108.57	58,855.7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所属企业	采购电力	9,701.37	18,813.02	14,740.87	16,129.5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所属企业	采购商品	275.09	981.63	472.06	816.6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所属企业	接受劳务	491.76	590.21	734.96	1,404.95
合计		80,636.50	159,588.73	213,444.89	152,679.3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51.97%	76.29%	108.12%	89.31%

注 1：关联方供电业务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配电网节能业务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因配电网节能业务免缴增值税，故不抵扣相应进项税额）

注 2：因配电网节能业务关联采购主要形成相应的在建工程，并在竣工后转入固定资产，分期折旧进入成本，故关联采购与相关成本确认时点有所差异，致 2018 年关联采购占成本比例高于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我国电力系统的特点所致。国家电网下属企业覆盖电力行业的完整产业链，包括电力设备生产、电力工程施工、

电网投资运营、电力行业配套服务等环节。且电力系统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对于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要求极高，而国网体系内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资金、项目经验等优势，在电力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故公司从国家电网体系内企业采购占比较高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采购电力）

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殊性，作为国家电网下属区域型电力供应企业从体系内关联采购电力是普遍现象。就公司而言，公司辖区内发电企业较少，不能满足辖区内的电力需求，川东电力及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公司（重庆电力公司，包括长寿和武隆供电分公司）为涪陵电力主要的电源点，公司向川东电力、重庆电力公司趸购电力，故电力趸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除向川东电力采购电力外，其他采购商品主要系零星的电网维护等相关商品。

2、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公司向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包括配网节能改造业务相关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及审核、综合能效管理平台等。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国内配电网节能改造方案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的领先企业，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向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系配电网节能业务的湖北省二期项目不停电作业车服务。

因配电网改造的能源规划和不停电作业车服务均属于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开展和建设的重要环节，且国家电网体系外鲜有系统性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公司相关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所属企业（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公司除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采购电力外，亦采购其他商品及接受劳

务。

配电网节能业务方面，根据建设开展方式不同，部分 EMC 项目建设采用总承包方式，与供应商签订总承包合同；部分项目分别就设备、建设工程施工等进行采购。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关联交易的供应商主要为南瑞集团、许继集团、平高集团等国网系统内的电力设备生产企业及国网各省级综合能源公司等服务提供商。

电力供应业务方面，公司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采购电力工程施工；向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等采购电力设备。

因电力系统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对于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要求极高，而国网体系内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资金、项目经验等优势，在电力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故公司从国家电网体系内企业采购电力设备、工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所属企业	销售电力	6,745.64	7,868.13	7,300.19	7,920.3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所属企业	节能业务	103,639.90	125,158.25	106,976.91	79,310.55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2,222.30	3,689.51	3,020.53	3,026.58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过网费	552.86	632.73	596.27	564.50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75.50	-	-
合计		113,160.70	137,424.12	117,893.90	90,821.9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66%	52.41%	48.16%	44.08%

注：供电业务关联方销售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配电网节能业务关联方销售金额为含税金额（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免缴增值税）

公司关联销售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配电网节能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提升，而配电网节能业务客户均为国家电网下属各级供电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此外，供电业务方面，公司亦向川东电力、重庆电力公司、新嘉南建材等关联方销售电力。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所属企业（销售电力）

因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武隆供电分公司与公司情况相似，亦为趸购县级电力公司，需从周边电网采购电力以满足其辖区内电力用户的用电需求，故公司亦向国网重庆电力公司下属长寿供电分公司、武隆供电分公司趸售电力。该销售的形成系电网系统自动调度所致，符合我国电力供应行业普遍特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所属企业（节能业务）

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为公司向国网下属各级电力公司以 EMC 效益分享模式提供配电网节能改造服务。配电网节能改造业务即为配电网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解决方案。电力公司具有开发节能业务的需求，作为承担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载体，公司为国网区域内各省级电力公司以及用能单位提供节能咨询、技术支持等综合节能服务，符合配电网节能业务性质，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力）

新嘉南建材位于公司供电辖区内，为公司的电力业务客户。根据公司与新嘉南建材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售电电价按物价局规定的现行电价执行，并随物价政策调整而调整，公司与新嘉南建材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电力客户一致。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服务、销售商品）

公司向川东电力提供的服务为电力过网服务，川东电力因经过公司电网供电而支付服务费。公司对川东电力收取过网费定价系由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涪陵区发改委”）制定，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发改委 2012 年 8 月印发的《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网输电价格的批复》（涪发改委发〔2012〕435 号），“由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公司部分外购电量需要经过你司电网，同意你对重庆川东电力集团公司按国网电量收取每千瓦时 3 分钱”。

因川东电力为满足其辖区内电力用户的电力需求，部分电力供应需要经过公司部分电网线路，形成过网费，系电力系统自动调度形成，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此外，2019 年公司向川东电力销售劳动保护服装 75.50 万元，系零星销售。

二、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是否与授权金额一致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是否与授权金额一致

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通过了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按照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法合规与关联方进行电力供应与交易、材料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服务，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了增加，为公司向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预计金额增加，增加金额为 775 万元，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合同内容等信息。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金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17 年 预计 金额	2017 年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销售电力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0,400	7,920	无
购买电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68,651	无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16,400	16,129	无
土地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	191	无
房屋租赁		227	215	无
综合服务		60	47	无
电力过网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	565	无
接受劳务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公司	170	116	无
接受劳务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	373	无
接受劳务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38	无
房屋租赁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5	431	无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79,600	79,310	无
采购产品及服务（设计、设备、施工等）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95	6,821	部分项目进度缓于预期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20,910	57,430	部分项目进度缓于预期
运维业务	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4,636	2,242	部分项目进度缓于预期

2017 年，公司接受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力施工，实际发生金额 373 万元，较预计金额超出 73 万元，系按照实际施工情况结算所致；接受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实际发生金额 138 万元，较预计金额超出 38 万元，系按照实际情况结算所致。

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超额部分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是否与授权金额一致

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通过了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按照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法合规与关联方进行电力供应与交易、材料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服务，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发生了增加，为公司向关联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采购产品及服务（设计、设备、施工等）额度增加，增加金额为 20,000 万元，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以上关联交易有助于节能配电网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合同内容等信息。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披露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金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9,000	7,300.19	无
购买电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75,245.33	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1,000	14,740.87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计。
接受劳务（施工、设计、监理等）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900	590.94	无
土地、房屋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8	406.86	无
综合服务		60	0	因公司业务变更，该合同终止。
房屋租赁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66.90	无
电力过网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	596.27	无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10,000	106,976.9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预计。
采购产品及服务（设计、设备、施工等）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900	8,483.90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6,000	4,602.5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19,000	109,580.63	
金融业务服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不超过 20,593	日均约 7,072.5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授权金额。

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三次董事会、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是否与授权金额一致

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三次董事会、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通过了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按照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法合规与关联方进行电力的购售、节能产品及服务、设备物资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服务，有利于公司电网安全有序稳定运行和配电网节能市场的发展，满足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3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合同内容等信息。

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金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8,000	7,868	无
购买电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72,989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增加了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购电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6,000	18,81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交易。
接受劳务（施工、设计、监理等）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800	590	无
土地、房屋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8	407	无
电力过网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	633	无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35,000	125,158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交易。
采购产品及服务（设计、设备、施工等）	国网（北京）节能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	6,638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600	1,39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95,000	59,167	
金融业务服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不超过 20,593	日均存款额 18,501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交易。

2019 年，公司向重庆电力公司采购电力，实际发生金额 18,813 万元，较预计金额超出 2,813 万元；同时，公司向川东电力采购电力实际发生金额 72,989 万元，较预计金额少 12,011 万元。川东电力和重庆电力公司均为公司电力趸购的重要电源点，在电网运营过程中，电力采购过程由电网系统自动调度，瞬间完成，电网系统的调度主要取决于各电网的电力载荷情况。故 2019 年公司从重庆电力公司和川东电力实际趸购金额和预计趸购金额的差异，主要是电力系统根据实际情况，加大了从重庆电力公司相关电网的电力调度所致。从公司电力趸购的总体金额来看，公司预计电力趸购总金额为 101,000 万元，实际电力趸购总金额为 91,802 万元，实际电力趸购总金额未超出预计金额。

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超额部分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已履行规定的决策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在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的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川东电力、国网节能（现为国网综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持续
国家电网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其中	持续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涪陵电力《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及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涪陵电力或其中小股东或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如上所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就该等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违反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控股股东做出的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0BJAA170050），本次交易前后涪陵电力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	80,636.50	159,588.73
备考口径的关联采购	82,565.18	173,293.70
交易前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155,151.94	209,196.77
备考口径的营业成本	169,209.29	222,743.60
交易前关联交易占比	51.97%	76.29%
交易后关联交易占比	48.79%	77.80%

从金额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口径 2019 年、2020 年 1-9 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增加 13,704.96 万元和 1,928.69 万元。

从比例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口径 2019 年、2020 年 1-9 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备考口径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80%和 48.79%，相较本次交易前，2019 年关联采购占比有所提高，2020 年 1-9 月关联采购占比有所降低。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本次交易前后涪陵电力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	113,160.70	137,424.12
备考口径的关联销售	139,668.75	166,092.38
交易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196,245.23	262,189.81
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	222,753.29	290,858.07
交易前关联交易占比	57.66%	52.41%
交易后关联交易占比	62.70%	57.10%

从金额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口径 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加 28,668.26 万元和 26,508.05 万元。

从比例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口径 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0%和 62.70%，较本次交易前，关联销售金额占比均有所增长，主要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销售收入均为对国家电网各级电力公司的节能分享效益，均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未受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从标的资产的性质来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配电网节能资产，与公司主营

业务一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配电网节能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大，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从采购角度看，尽管备考口径 2019 年的关联采购比例有所上升，但是 2020 年 1-9 月备考口径关联采购占比降低。故从关联交易占比来看，标的资产关联采购占比与公司水平基本一致，采购中关联交易比例未大幅提升。标的资产的关联采购主要系配电网节能项目中的电力设备、施工建设的采购，与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采购模式一致，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增 EMC 项目不会对公司的采购模式造成影响，公司的采购模式和供应商体系仍然保持原状。

从销售角度看，因配电网节能业务的特殊性，业主方均为国家电网下属各级电力公司，故公司关联销售占比有所提升。但是本次收购后，公司新增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等客户，且对存量客户的覆盖方面，进一步拓展了更多地市电力公司业务，对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公司客户的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客户多元化程度有效提高。因为国家电网旗下各省电力公司经营相对独立，公司在进一步增加客户数量的同时，也降低了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减少了对单一省电力公司的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少数省电力公司严重依赖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国家电网出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发行完成后，除因配电网节能业务的特殊性而导致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涪陵电力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与涪陵电力的关联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有效期间为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涪陵电力之日止。”

综上，本次交易后虽新增关联交易，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获取了申请人的关联方清单，访谈申请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查阅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所需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走访了主要关联方，核查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背景；查阅了申请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对比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授权金额的差异及原因；查阅了控股股东川东电力、国网综能和国家电网在申请人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的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及川东电力、国家电网在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资产购买合同、标的资产的 EMC 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等资料，对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走访，核查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背景；访谈了交易对方的业务、财务等管理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开展模式的相同点与差异；访谈了上市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本次资产购买后的资产整合安排和业务开展模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系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电力行业特殊性所致，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客观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申请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关联交易，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2、申请人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及配电节能业务，控股股东为川东电力，间接控股股东为国网综能、国家电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是否经营同类或近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等是否切实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是否经营同类或近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经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川东电力，间接控股股东为国网综能、国家电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川东电力、国网综能及国家电网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川东电力所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川东电力，除公司外，川东电力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2、国网综能所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网综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除川东电力外，国网综能其他下属一级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999/3/26	专业技术服务业
2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国网综能集团持股 70%，国能生物发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2012/4/27	能源管理
3	国能生物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321,078.15	84.13%	2005/7/7	生物质发电
4	国泰绿色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70.00%	2016/7/15	能源管理
5	江苏网能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60.00%	2019/12/30	能源服务
6	新疆国网时代储能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2020/1/17	储能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7	网能(济南)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60.00%	2020/2/19	能源服务
8	网能菱重(北京)综合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55.00%	2019/8/6	电力工程
9	国网(北京)清洁供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1.00%	2019/12/16	能源服务
10	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	2012/5/24	能源服务
11	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9,027.46	50.00%	2012/10/8	能源服务
12	国网新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812.74	50.00%	2012/4/24	能源服务
13	国网山西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260.00	50.00%	2011/9/30	能源服务

3、国家电网所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家电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除国网综能外，国家电网其他下属一级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口径)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3,216,206.39	100%	1989/10/20	电力供应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9,410,148.72	100%	1988/12/25	电力供应
3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	1993/4/5	电力供应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267,017.14	100%	1991/11/7	电力供应
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176,812.35	100%	1993/12/4	电力供应
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956,703.14	100%	1999/3/18	电力供应
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925,886.29	100%	1992/12/22	电力供应
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607,856.38	100%	1990/9/11	电力供应
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254,583.22	100%	1989/4/1	电力供应
1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3,011,338.81	100%	1989/1/30	电力供应
1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947,025.99	100%	1991/9/17	电力供应
12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	100%	1993/12/18	财务公司
13	国网东西帮扶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800,000.00	100%	2019/6/25	其他
1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592,515.15	100%	1994/3/20	电力供应
1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582,083.86	100%	1989/5/18	电力供应
16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582,038.11	100%	1997/6/3	电力供应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口径)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7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249,467.98	100%	1992/12/12	电力供应
18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442.19	100%	1999/3/22	电力供应
19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09,517.62	100%	1989/11/20	电力供应
2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0.00	100%	2007/10/18	控股公司服务
2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962,247.88	100%	1987/5/20	电力供应
2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931,213.00	100%	1999/3/18	电力供应
2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764,713.53	100%	1993/11/26	电力供应
2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706,196.85	100%	1990/5/30	电力供应
25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559,135.64	100%	1990/4/20	电力供应
2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279,257.00	100%	1998/7/20	电力供应
27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182,222.30	100%	2012/2/16	电力供应
28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967,940.89	100%	2009/8/13	电力供应
29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942,140.44	100%	1990/2/17	电力供应
30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925,792.29	100%	1990/2/28	电力供应
31	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13,128.80	100%	2008/8/6	专业技术服务业
32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2001/12/4	电力设备生产制造
33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549,251.00	100%	1993/11/30	其他电力生产
34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2015/2/1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5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391,031.00	100%	1996/12/20	电力电气制造
36	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365,599.78	100%	2011/4/2	科学研究
37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100%	2010/6/13	电力电气制造
38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35,200.00	100%	2001/10/12	电力设备检测
39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319,039.50	100%	1996/12/27	电力电气制造
40	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2015/12/29	新能源服务
41	国中康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2018/3/28	医疗服务
42	国网中兴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992/11/4	服务业
43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998/7/27	货运代理
44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2016/1/13	服务业
45	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2018/7/4	金融科技
46	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73,760.98	100%	1987/5/26	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口径)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47	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1 (美元)	100%	2013/4/10	投资与资产管理
48	国网新源水电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2011/7/22	电力生产
49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100%	2008/5/5	图书出版业
50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2002/8/19	电力设备技术开发
51	国网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2009/9/25	职业技能培训
52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226.00	100%	2016/2/24	电力交易
53	全球能源互联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2015/12/31	电力服务和交易
54	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5,000.00	100%	1985/3/6	其它行业
55	国网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	100%	2019/4/29	服务业
56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1,028,571.00	70%	2005/3/31	电力生产
57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	51%	1997/9/17	电力供应

(二)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业务、配电网节能业务。电力供应业务包括供应与销售电力、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等；配电网节能业务主要是针对配电网节能降损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配电网能效管理系统、多级联动与区域综合治理、配电网节能关键设备改造等。

从电力供应业务来看，国家电网下属各省级电力公司主要在各自规定的供电区域内从事电网的建设、运营、电力购销、电力交易和调度等业务。国家电网按照地域划分要求对下属企业架设管网线路、变电站等进行批复，据此通过规划网架分布进而实现各下属企业负责区域的切分及明确。其中，公司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与国家电网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区域覆盖方面不存在重叠，故不存在公司电力供应业务与国家电网其他控制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从配电网节能业务来看，国家电网部分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亦存在以 EMC 模式开展配电网节能业务的情形。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属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的 EMC 模式配电网节能资产以解决同业竞

争问题。

二、控股股东等是否切实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在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国家电网	1、本公司承诺未来 5 年内通过委托涪陵电力经营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入涪陵电力的方式解决本公司控制的部分省公司从事少量配电网节能业务而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5 年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进行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3、涪陵电力为本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载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与涪陵电力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外的其他方将不再新增配电网节能业务。4、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涪陵电力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涪陵电力相竞争的配电网节能业务。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产生同业竞争。6、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涪陵电力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涪陵电力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涪陵电力。若涪陵电力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持续
川东电力、国网节能（现为国网综能）	1、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配电网节能业务。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公司与涪陵电力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涪陵电力及其中小股东、涪陵电力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持续

国家电网在公司 2016 年重组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指出：“本公司承诺未来 5 年内通过委托涪陵电力经营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入涪陵电力的方式解决本公司控制的部分省公司从事少量配电网节能业务而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收购系国家电网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举措。本次收

购距离国家电网出具上述承诺的时间不满 5 年，解决方式属于国家电网承诺中“注入涪陵电力”的方式，未违反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一）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河北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59,545.42	59,545.42
2	收购四川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24,414.48	24,414.48
3	收购浙江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14,425.30	14,425.30
4	收购甘肃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10,520.77	10,520.77
5	收购江苏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8,610.19	8,610.19
6	收购河南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8,144.52	8,144.52
7	收购辽宁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5,070.36	5,070.36
8	收购蒙东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835.31	835.31
9	收购北京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798.21	798.21
1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635.44	55,635.44
	合计	188,000.00	188,000.00

注：上述各项目投资额系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国家电网部分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存在以 EMC 模式开展配电网节能业务的情形。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属相关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的所有 EMC 模式配电网节能资产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故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资产收购后，公司与国家电网各省综合能源公司之间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本次资产收购后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国家电网出具了以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涪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涪陵电力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或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涪陵电力。

4、本承诺函有效期间为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涪陵电力之日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及其控制企业的清单及营业范围；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各期的定期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企查查等进行查询；访谈申请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申请人供电业务、配电网节能业务开展情况；访谈国家电网、国网综能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国家电网体系内企业开展配电网节能业务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电网下属从事配电网节能业务的各家省级综合能源公司 EMC 项目清单及合同；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控股股东川东电力、国网综能、国家电网在申请人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川东电力、国家电网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申请人在电力供应业务方面与国家电网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区域覆盖方面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公司电力供应业务与国家电网其

他控制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国家电网部分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存在以 EMC 模式开展配电网节能业务的情形，申请人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属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的 EMC 模式配电网节能资产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等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切实履行了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次募投项目将解决配电网节能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3、申请人部分自有或者租赁的房产土地存在权属瑕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土地的具体情况占比，是否属于公司核心经营资产，使用上述房产土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作出处罚的风险，长期未能解决权属瑕疵的主要原因和障碍，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土地的具体情况占比，是否属于公司核心经营资产，使用上述房产土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作出处罚的风险，长期未能解决权属瑕疵的主要原因和障碍，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一）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14,229.65 平方米，占公司拥有房产总面积的 35.1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占全部房产面积比例
1	主控制室及 6KV 配电室（南岸浦变）	185.60	0.46%
2	南岸浦变电站配电房	25.00	0.06%
3	蒿枝坝仓库	3,036.00	7.50%
4	配电房（兴华花园 A 区）	101.00	0.25%
5	配电房（兴华花园 B 区）	111.00	0.27%
6	配电房（兴华花园 C 区）	100.00	0.25%
7	南马山房屋	300.00	0.74%
8	南马山房屋（B 段 19—23#）	90.00	0.22%
9	南马山房屋（南马山 22—25#）	240.00	0.59%
10	主控楼（城西变）	1,200.00	2.96%
11	珍溪变电站主控楼	750.00	1.85%
12	义和电管站配电室	503.48	1.24%
13	李渡供电所办公楼	4,134.09	10.21%
14	中堡湾主控楼	900.00	2.22%
15	中堡湾配电室	280.00	0.69%
16	青烟洞水电站房产	789.04	1.95%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占全部房产面积比例
17	青烟洞水电站房产	630.63	1.56%
18	青烟洞水电站房产	853.81	2.11%
合计		14,229.65	35.13%

序号为 1-3 项房产所在土地为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序号 1、2 项房产为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在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造的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自用变电站，序号为 3 项房产为公司于 2002 年 6 月建造的仓库，用于存放公司采购的物资设备等。该等房产不属于核心经营资产，且占公司拥有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为 8.02%，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该等房产始终由公司拥有，无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向公司主张权利，公司也未曾因该等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

序号为 4-6 项房产为用户移交资产，于 2004 年无偿移交公司使用并由公司负责维修管理。根据《国家电力公司关于对新建居民住宅供电设施收费及管理的意见》（国电安运[1998]185 号）第六条规定“在新建住宅区域内，由新建住宅单位投资建设的室外配电设施：其投资又摊入建房成本的，室外配电设施产权属于居民共有，为确保居民供电安全，产权应无偿移交供电企业运行管理。”公司依据该文件及签订合同的相关约定，对使用小区供配电建设资金建设形成的资产，在工程完工决算移交至上市公司时确认为公司房产。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清算组已与上市公司签订《兴华花园变配电设施无偿移交协议》，约定将兴华花园变配电共用设施无偿移交上市公司。该等房产不属于核心经营资产，且占公司拥有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为 0.77%，并自移交后由公司拥有、占有和使用至今，无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向公司主张权利，公司也未曾因该等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

序号为 7-9 项房产，因超红线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将该部分房产出租给他人用作餐馆、商业用房等，不属于核心经营资产，且占公司拥有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为 1.55%，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该等房产由公司拥有、占有和使用至今，无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向公司主张权利，公司也未曾因该等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

序号为 10-13 项房产，系公司在向川东电力租赁的土地上出资建设的变电站

和供电所，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四处房屋分别位于涪陵区桥南开发区青龙三组、涪陵区珍溪镇方家村五社、涪陵区义和镇机房村二社、涪陵区新城区高岩口中环路9号。由于该部分房产为公司出资所建，且使用权已经实际由公司占有、使用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针对10-13项房产，川东电力已出具承诺如下：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我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及武隆县境内的土地，涪陵电力在租赁土地上投资建造了若干变电站和供电所（以下简称“该房产”）且未办理产权证书，我公司作为土地使用权人，确认该房产为涪陵电力出资建造，涪陵电力对该房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涪陵电力承租租赁土地期间，我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影响涪陵电力使用该房产，如遇政府征收征用，该房产补偿费由涪陵电力享有。租赁土地租期届满，我公司承诺将优先续租给涪陵电力继续使用租赁土地，若我公司或涪陵电力就租赁土地不再续租，我公司将与涪陵电力妥善解决该房产相关事宜。”

针对1-13项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川东电力承诺，如涪陵电力因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和/或遭受处罚，由川东电力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拆除费用。

序号为14-15项房产，为公司于2004年12月收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坎发电厂110KV变电站建筑物资产，该部分房产为中堡湾变电站用房，房产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川东电力集团公司土坎发电厂，该发电厂已注销，公司尚未办理房产产权证书权利人变更手续。针对14-15项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川东电力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承诺在涪陵电力收购中堡湾房产前，中堡湾房产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川东电力合法拥有资产，川东电力将中堡湾房产转让给涪陵电力时，中堡湾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给涪陵电力，若涪陵电力因第三人对中堡湾房产或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主张权利而遭受到任何损失，川东电力将予以赔偿。

序号为16-18项房产，为公司于2013年7月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耀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耀涪投资”）而取得的资产，该部分房产为青烟洞水电站办公和宿舍用房，房地证编号分别为303房地证2009字第00623

号、3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624 号、3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625 号，房产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耀涪投资，耀涪投资目前已注销，公司未办理房产产权证书权利人变更手续。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屋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房屋用途，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之日，自公司取得上述房产之日起从未发生过权属争议及纠纷，未受到政府部门针对该等房产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搬迁，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办理的情况并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产的实际占有和使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房产不属于核心经营资产，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合计约 21,356.40 平方米，占公司拥有土地总面积的 14.9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占全部土地面积比例
1	涪陵区新妙镇四合街上第一至三层宿舍	3,161.90	2.21%
2	涪陵区蔺市镇龙泉区八社（原茶树村五社）	5,079.50	3.55%
3	涪陵区蔺市镇龙泉区八社（原茶树村五社）	7,025.70	4.91%
4	涪陵区新妙镇四合街上（金凤村 6 组）	1,998.60	1.40%
5	涪陵区新妙镇四合街上（金凤五组）	4,090.70	2.86%
合计		21,356.40	14.93%

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之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三章业务与技术调查”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披露的未取得使用权证书的涪陵区滨江路（糠壳湾）（303 房地证 2008T 字第 000113 号）、涪陵区滨江路（糠壳湾）（303 房地证 2008T 字第 000114 号）、涪陵区荔枝园三组（303 房地证 2007T 字第 000038 号）三处土地因涪陵城市规划调整已由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收回，收回后按实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上表所列土地为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耀涪投资而取得的资产，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仍为耀涪投资，耀涪投资目前已注销，公司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权利人变更手续。该等土地为青烟洞水电站堤坝、渠道、

蓄水池和办公、宿舍用地，不属于公司核心经营资产，且土地使用权均已经实际由公司占有、使用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除上表所列土地外，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收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坎发电厂 110KV 变电站建筑物资产，公司未能提供该部分房产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针对上述土地，公司控股股东川东电力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承诺在涪陵电力收购中堡湾房产前，中堡湾房产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川东电力合法拥有资产，川东电力将中堡湾房产转让给涪陵电力时，中堡湾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给涪陵电力，若涪陵电力因第三人对中堡湾房产或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主张权利而遭受到任何损失，川东电力将予以赔偿。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相关处罚。

综上，上述公司拥有的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非核心经营资产，除去公司未能提供具体信息的中堡湾房产所在土地外，登记在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名下的土地占全部土地面积的 14.93%。由于公司在吸收合并耀涪投资后，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故导致部分土地使用权仍然登记在耀涪投资名下。耀涪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吸收合并耀涪投资后，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耀涪投资全部资产由公司承受，该等土地自耀涪投资注销后由公司拥有、占有和使用，无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向公司主张权利，公司也未曾因该等土地受到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办理的情况并不影响公司对该等土地的实际占有和使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此，上述土地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租赁情况

2017 年 12 月，川东电力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川东电力向公司出租位于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办公楼的一楼至十七楼部分办公室、涪陵区建涪路 12 号农贸市场综合楼第 3 层房屋（计量所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6,286.93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30 元/平方米/月（含税，按照建筑面积计算）或 188,607.90 元/月（含

税)，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川东电力尚未取得涪陵区建涪路 12 号农贸市场综合楼第 3 层房屋（计量所办公室）的产权证书，该房屋现有建筑面积为 417 平方米，但川东电力已取得该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该租赁合同已到期，川东电力与公司正在协商续租事宜，且因涉及关联交易，需经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必要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签署续租合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之日，续租合同尚未签署。

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存在房屋租赁纠纷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租赁的该处房产主要用于普通办公，该等用途对于房屋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出租方川东电力已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明确计量所办公室为川东电力资产，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在租赁期间，因拆迁、土地征收或征用及其他原因致使涪陵电力无法继续承租计量所办公室的，川东电力承诺将退还涪陵电力尚未履行的租赁期间的房屋租金，并承担涪陵电力因搬迁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查阅了公司房产、土地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未办妥权属证明文件的资产清单及房屋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申请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一部分是因历史遗留问题，申请人在租赁他人的土地上而建造的房产，因申请人非为该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人，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人无法办理该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另一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系申请人通过收购和吸收合并而取得，申请人未办理房产产权证书权利人变更手续。申请人使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亦存在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作出处罚的风险。申请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属于核心经营资产，该等房产由申请人占有和使用至今，报告期内，无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向申请人主张权利，申请人亦未因该等房产受到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申请人控股股东川东

电力已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对于申请人在租赁川东电力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川东电力作为土地使用权人，确认申请人对该房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同时，对于申请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川东电力承诺如申请人因该等房产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和/或遭受处罚，由川东电力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拆除费用。申请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请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系申请人通过收购和吸收合并而取得，申请人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权利人变更手续。申请人使用上述土地未改变土地用途，申请人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作出处罚的风险较小。申请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不属于核心经营资产，该等土地由申请人占有和使用至今，报告期内，无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向申请人主张权利，申请人亦未因该等土地受到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请人租赁川东电力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普通办公使用，不属于核心经营资产，且申请人控股股东川东电力已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明确该房产为川东电力资产，并承诺在租赁期间，因拆迁、土地征收或征用及其他原因致使申请人无法继续承租该房产的，川东电力承诺将退还申请人尚未履行的租赁期间的房屋租金，并承担申请人因搬迁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申请人租赁川东电力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8,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以及补流还贷。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投项目实施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规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者备案；（2）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内容，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转让限制，涉及相关合同经营主体变更是否经相对人同意，是否存在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3）标的资产是否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规定，相关交易是否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4）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申请人是否取得后续项目运营全部资质许可，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实施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规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者备案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构成关联交易。

针对本次收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在逐项投票表决具体方案时，关联董事对本次收购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回避；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召开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甘肃综合能

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在内容和签署程序上，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定价方式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按照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进行了关联交易信息、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承诺业绩的具体金额、期限以及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等方面的披露，并单独披露了标的资产经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2020年12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在逐项投票表决具体方案时，关联股东对本次收购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回避；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国家出资企业即国家电网已出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家电网备案。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土地、修建房屋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无需履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规范，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国家电网批准，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土地、修建房屋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无需履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程序。

二、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内容，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转让限制，涉及相关合同经营主体变更是否经相对人同意，是否存在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一）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以 132,364.56 万元募集资金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其中，配电网节能资产具体包括经营 EMC 模式配电网升级改造业务形成的节能资产，如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同时，上市公司将承继相关业务 EMC 合同权利、义务，据此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具体包括向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公司提供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相关培训、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等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在效益分享期内享有节能效益分享收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值、评估值及交易作价（不含增值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交易作价
河北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43,467.12	59,545.42	16,078.30	36.99%	59,545.42
四川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15,741.53	24,414.48	8,672.95	55.10%	24,414.48
浙江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10,154.21	14,425.30	4,271.09	42.06%	14,425.30
甘肃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8,850.70	10,520.77	1,670.07	18.87%	10,520.77
江苏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6,192.54	8,610.19	2,417.65	39.04%	8,610.19
河南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5,967.99	8,144.52	2,176.53	36.47%	8,144.52
辽宁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2,385.08	5,070.36	2,685.28	112.59%	5,070.36
蒙东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776.47	835.31	58.84	7.58%	835.31
北京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740.43	798.21	57.78	7.80%	798.21
合计	94,276.07	132,364.56	38,088.49	40.40%	132,364.56

注：上述各项目交易作价（不含增值税）系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二）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转让限制

2020年8月14日，为保障各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本次收购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说明》，具体如下：

“1、本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潜在的权属纠纷。

2、本公司将协助涪陵电力就配电网节能业务相关合同履行主体变更手续，若因未能取得合同相对方同意以致合同主体无法变更的，本公司将向涪陵电力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本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在交割前存在的瑕疵导致涪陵电力出现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权属纠纷，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本次收购的河北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部分资产涉及融资租赁情况，河北省综能公司已办结融资租赁设备提前结租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涉及相关合同经营主体变更是否经相对人同意，是否存在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已获得国家电网批复。根据国家电网下达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批复》，批复要求：“请各省电力公司组织省综能公司积极配合国网综能服务集团、涪陵电力做好资产收购实施工作。”各省电力公司作为国家电网下属单位及EMC项目业主方，将按照国家电网批复要求配合标的资产交割及EMC合同主体变更工作。

本次收购标的EMC合同的合同相对方均为各省电力公司及下属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为省电力公司上级单位，国家电网党组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并下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批复》。同时，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协助标的资产交割的承诺函》，承诺将积极协助涪陵电力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标的资产涉及全部合同的变更协议签订、实物资产的交割、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资产涉及的账册及文件的移交等；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说明》，各交易对方将协助涪陵电力就配电网节能业务相关合同履行主体变更手续，若因未能取得合同相对方同意以致合同主体无法变更的，将向涪陵电力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综上所述，涉及相关合同经营主体变更已经合同相对方上级单位国家电网同意，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较小。

三、标的资产是否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规定，相关交易是否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

（一）标的资产是否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及第三十二条“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属于国家电网内部资产整合。国家电网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已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并出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批复》（国家电网资本〔2020〕596 号），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北京综能公司、河北省综能公司、江苏省综能公司、浙江省综能公司、河南省综能公司、四川省综能公司、辽宁省综能公司、蒙东综能公司、甘肃省综能公司以

EMC 模式开展的存量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等。

针对本次收购，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拟收购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国家电网已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评估值进行了备案。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确定，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最终定价为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值，定价依据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综上，公司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及相关备案程序，定价依据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二）相关交易是否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属于国家电网内部资产整合。国家电网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已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并出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批复》（国家电网资本〔2020〕596 号），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北京综能公司、河北省综能公司、江苏省综能公司、浙江省综能公司、河南省综能公司、四川省综能公司、辽宁省综能公司、蒙东综能公司、甘肃省综能公司以 EMC 模式开展的存量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等。本次收购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无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

四、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申请人是否取得后续项目运营全部资质许可，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2016 年，公司在原有电力供应业务稳步发展基础上，新增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打造产业协同发展模式并取得持续良好发展态势。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盈利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公司收入逐年增长，业绩随之提升。

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积极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市场，打造全国范围的业务布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据此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系打造成为该等领域内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协同、合力效应，抓住市场机遇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有效应对电力体制改革对公司传统业务冲击的有效举措。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其中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布局得到完善，有助于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

在我国打造美丽中国的大背景下，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党和国家的重要工作被放在突出地位。我国先后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文件，将节能环保定位为基本国策重要组成，推动节能环保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

配电网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长期以来，我国配电网存在着网架结构薄弱、线损率高等问题。《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一方面提出 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加大现代化配电网建设力度；另一方面鼓励应用节能环保设备，促进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要求以智能化为方向，按照“成熟可靠、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原则，全面提升配电网装备水平。并且，国家能源局于 2020 年 1 月召开“十四五”电力规划工作启动会议，提出将

节能增效作为“十四五”期间提升电力系统整体效率、推动电力绿色转型升级的重点工作。

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建设节能型社会,缓解能源约束矛盾和环境压力,节能降耗已被我国列入能源中长期规划。其中在电力领域,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出台《电网企业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方案》等文件,明确提出“千分之三”指标,即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所属省级电网企业作为考核对象,电力电量节约指标年度完成情况原则上“不低于经营区域内上年售电量的 0.3%、最大用电负荷的 0.3%”。

在此背景下,我国积极推动配电网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促进电力节能降耗成效显著,但相关工作仍待持续贯彻落实。以线损率为例,线损率是电力行业在生产和输送过程中耗用和损失电量占电力供应量的比例,系反映国家输配电效率水平的重要指标。近年来,我国电网的线损率得到有效改善,国家电网的线损率从 2013 年的 6.83%降至 2019 年的 6.25%,但相较部分国家平均线损率水平,仍具备下降空间。

综上,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在我国电力节能降耗目标明确,且电网线损等情况有待持续改善的背景下,配电网节能服务产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 申请人是否取得后续项目运营全部资质许可,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与公司主营业务配电网节能业务为同类业务,上市公司在自身开展配电网节能业务的过程中不涉及购买土地、修建房屋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或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备案许可资质,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国家电网批准,项目运营所需履行手续及资质许可等前置条件已全部具备。

公司已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之“(二)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7、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和严谨的技术可行性分析，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技术条件、公司的发展战略等条件所做出的，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项目建设进度、设备供应等方面的变化等因素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和相关披露文件进行查阅和复核，核对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条款，复核了评估报告的测算过程，审阅了具备决策效力的国家电网批复文件及备案表以及各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关联交易，申请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规范，本次收购已经国家电网批准，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土地、修建房屋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无需履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程序；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国家电网下辖省属 9 家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查封等转让限制，涉及相关合同经营主体变更已经相对人上级单位同意，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较小；标的资产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定价依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不适用后续项目运营所需资质许可，项目实施风险已补充披露。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涉房业务。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涉房业务

公司及其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涪陵电力	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目）；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机械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服务；分布式能源与能源高效利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节能会展服务；场地租赁，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智能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制造、销售；地下开采、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用石灰石、砂岩（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余热发电、销售（仅限于销售给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6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票据式经营：1,2-二甲氧基乙烷、1,4-二甲苯、甲醇、氢氧化钠，乙酸（含量>80%）（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搬运；船舶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蒸汽供应；煤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参股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公司及其参股公司亦均未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申请人及其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际业务经营中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6、请申请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类金融业务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经自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8月14日）前六个月（2020年2月15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于2006年9月投资蓬威石化，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蓬威石化15%股权，账面价值为528.72万元。蓬威石化主营业务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等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因蓬威石化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具有较强的协同性，故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于2008年5月投资新嘉南建材，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新嘉南建材35%股权，账面价值12,750.37万元。新嘉南建材主营业务为主要经营活动水泥制造、销售。因新嘉南建材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具有较强的协同性，故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除此之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情形。

综上，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合计13,279.09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36%，比例相对较低，不构成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三、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279.09 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36%，比例相对较低。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净资产规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财务性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8.72
长期股权投资	12,750.37
财务性投资合计	13,279.09
净资产	208,683.64
财务性投资占净资产的比例	6.36%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其中，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公司持续积极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市场，充分发挥先发优势，打造全国范围的业务布局，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广泛分布在多个省、市及自治区，交易完成后公司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将得到有效拓展，业务布局得以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竞争优势。同时，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系积极应对电力体制改革对公司传统业务冲击的有效举措。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促进实现资产整合，一方面深化协同发展模式并释放合力效应，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虽然公司目前拥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和财务性投资，但由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较多，公司自有资金扣除偿还银行借款、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用途外，不足以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未来长期资金投入规划，因此公司本次

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查阅了申请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了申请人相关负责人，查阅了相关会计科目明细，了解申请人对外投资的投资目的、业务情况、投资期限等；了解并查阅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测算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结合申请人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申请人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之比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7、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6.66 亿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27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应付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到期未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已及时充分解释相关风险因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0,070.86	5,340.02	1,421.09	72.57
回款金额	51,055.54	5,340.02	1,421.09	72.57
回款率	72.86%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和 72.86%。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2020 年 9 月末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回款，主要为应收部分电力公司的配电网节能款。

二、应收账款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匹配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0,070.86	5,340.02	1,421.09	72.57
营业收入	196,245.23	262,189.81	244,771.18	206,033.2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5.71%	2.04%	0.58%	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58%、

2.04%和 35.71%。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至 35.71%；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3.00%，亦处在较高水平，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回款有季节性特征，应收账款规模与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相匹配。

三、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有：

（一）公司配电网业务收入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同步增加；

（二）受疫情影响，2020 年前三季度与部分客户的节能量确认、节能款确认等相关程序的开展受限，回款流程有所延迟；

（三）供电公司的回款具有季节性特征，供电公司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而配电网节能款项一般金额较大，电力公司需综合考虑其财务计划、资金计划等进行支付，一般在年底集中付款。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受营业收入增长、疫情影响及季节性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业务模式

1、电力供应业务

电力行业生产模式特点为“产—供—销—用户”过程瞬时完成，电力无库存，公司的电力主要来自外购电和自发电，外购电方面，公司通过联网线路从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趸购电量，以及向小水电站、光伏电站等直购电，通过输电线路并入公司电网；自发电方面，公司自有电厂通过水力发电机组进行水力发电，将水能转化为电能，再经升压变压器、开关站和输电线路输入电网。公司将外购及自发电获得及产生的电能经输电线路

输送至临近负荷中心的变电站并降低或升高电压，后经配电网输送给终端用户。

公司电力供应业务客户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根据用电客户需求进行配电网建设，并通过供电向客户收取电费，过程中，公司亦存在为用电客户安装电表等装置以收取建设安装费的情形。公司对终端用户采取统一的电价定价策略，严格按照重庆市物价局电网销售价格表执行，结算电价的调整遵从国家政策变化。电力销售设置固定结算日，通过集中抄表系统对网内所有电力用户进行统一结算，将电量电费结算通知单及电费发票送达各电力用户。

公司电力业务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少，主要系电力用户一般在其电力账户中会预存部分电费，以保证其电力供应的连续性；此外，在公司每月抄表并发送电费结算通知后，电力用户亦会在较短时间内缴纳电费。

2、配电网节能业务

公司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主要采用 EMC 模式。EMC 模式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是指服务商与业主方签订能源管理合同，服务商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服务，采用无功补偿节能、线路扩径节能和加装节能型变压器等技术形式实施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服务，并在项目完工投产后以节能效益分享等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不同于传统的节能改造模式，EMC 模式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环节主要由服务商负责，业主方将投资及运营维护均委托给服务商，利用其专业性降低风险，同时提高用能安全可靠，降低用能成本。

节能改造工程的投入按照合同约定可由服务商、业主方共同承担或由服务商单独承担。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进行测量和验证，业主方按照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间内以效益分享方式支付节能服务费。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等项目资产所有权无偿移交给业主方，此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均归业主方享有。

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业主方均为国家电网下属各级电力公司，其内部对于采购、验收、付款等均具有较为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因此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回款受各电力公司财务计划、资金支付规划、付款流程等影响较大，会产生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

（二）信用政策

1、电力供应业务

公司为涪陵地区的电力用户供应电力，一般而言，有如下两种支付结算方式：

（1）按月结算电费，电力用户在每月抄表例日后 5-6 天内结清当月电费。

（2）电力用户预存电费，公司每月按月抄表结果从用户账户自动冲抵电费。

公司可通过收取滞纳金、停电等方式，敦促电力用户缴纳电费。

2、配电网节能业务

因配电网节能业务业主方均为国家电网下属各级电力公司，客户规模较大、资信较好、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且节能效益分享款项金额较大，需履行各电力公司内部的付款流程，受各电力公司财务计划、资金支付规划、付款流程等影响较大。公司给予业主方的信用期为一季度至半年。

（三）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066.86	99.99%	4,614.55	86.41%	1,410.79	99.28%	62.27	85.81%
1 至 2 年	4.00	0.01%	715.17	13.39%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10.30	0.19%	10.30	0.72%	10.30	14.19%
合计	70,070.86	100.00%	5,340.02	100.00%	1,421.09	100.00%	72.57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85%以上，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由配电网节能业务产生，相关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下属各级电力公司，信用良好。

（四）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8	82.35	349.82	734.9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未年化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较高水平。2020 年 1-9 月，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降至 5.48 次/年，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应收票据及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具体分类
应收票据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经营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方法，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4 年	80.00
4-5 年	9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5.00%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4 年	80.00
4-5 年	9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 Wind 查询，所属同行业公司共 69 家（剔除公司及 ST 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5.48	82.35	349.82	734.92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低值	0.49	0.77	0.96	1.24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高值	54.19	170.13	399.56	151.2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	6.58	12.67	18.09	16.21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数	5.09	8.63	9.05	9.3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数水平，整体回款情况良好。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年底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金额较少。2018 年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水平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区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	电力供应业务可比公司					配电网节能业务可比公司
		明星电力	乐山电力	文山电力	西昌电力	桂东电力	南网能源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0.5	3	4.37	5	5	1
1-2 年	10	5	7	90.29	10	10	10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	电力供应业务可比公司					配电网节能业务可比公司
		明星电力	乐山电力	文山电力	西昌电力	桂东电力	南网能源
2-3 年	50	20	50	91.05	15	30	20
3-4 年	80	40	70	91.21	20	50	50
4-5 年	90	40	70	91.21	50	80	70
5 年以上	100	40	100	91.21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电力供应业务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自其 2020 年半年报，南网能源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公司账龄分析法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应付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

（一）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9 月
代征各类基金及附加	1,082.86
小区供配电建设资金	8,200.54
弃管小区资金	956.80
施工质保金	187.37
负控装置费	546.78
拆迁补偿款	270.00
其他	1,492.61
合计	12,736.96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代征各类基金及附加、用户工程建设款等，其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应付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之“（二）其他应付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

（二）其他应付款明细类别、金额形成原因及商业背景

1、其他应付款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类别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代征各类基金及附加	1,082.86	731.61	879.47	768.20
小区供配电建设资金	8,200.54	9,319.73	8,659.72	10,120.37
弃管小区资金	956.80	956.80	956.80	956.80
电网改造基金	-	-	2,074.11	2,074.11
施工质保金	187.37	362.86	265.71	1,946.50
临时接电费	-	1.63	1.63	1,071.23
负控装置费	546.78	546.78	546.78	546.78
关联方垫付款	-	-	-	23,950.85
拆迁补偿款	270.00	270.00	-	-
其他	1,492.61	1,494.95	1,412.90	1,361.57
合计	12,736.96	13,684.36	14,797.13	42,796.4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小区供配电建设资金、代征各类基金及附加、电网改造基金、弃管小区资金、施工质保金、临时接电费、负控装置费等；此外，公司其他应付款还包括拆迁补偿款、关联方垫付款、其他类型各类应付款项等。

2、代征各类基金及附加相关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涪陵电力在重庆涪陵地区从事电力供应业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20号）、《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涪陵电力销售电价中含有农网还贷资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等各类基金及附加。

截至2020年9月30日，涪陵电力执行的各类基金及附加的征收标准均严格

按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电价标准中相关规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1) 销售电价中各类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

销售电价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39375 分钱；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25 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05 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他用电 1.9 分钱。

(2) 趸售电价中各类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

趸售电价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39375 分钱，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 0.39375 分钱（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执行。县级以上趸售电价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25 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05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他用电 1.9 分钱。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代征各类基金及附加的形成主要系涪陵电力作为区域性电网公司，在销售电力过程中代征电费中所包含的各类基金及附加，该类其他应付款的形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重庆市发改委制定的电价标准，具有合理性。

3、小区供配电建设资金相关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39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对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的相关建设、运行、维护及更新改造等责任进行了明确：

根据《试行办法》“第四章 建设方式”规定，“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在向供电企业申请项目正式用电时，须同时委托启动该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程序”，即由供电公司进行新建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

根据《试行办法》“第五章 资金管理”规定，“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

施建设资金，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监管，实行专款专用，建立资金专户，统筹用于全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不得挪作他用”，即新建居民小区供配电建设的资金来源为重庆市发改委监管的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资金。

根据《试行办法》“第六章 维护管理”规定，“按照本办法建设的供配电设施，鼓励依照平等自愿原则由开发建设单位与供电企业签订移交协议，建成后资产移交供电企业，供电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移交后供电企业负责供配电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以及更新改造等服务，且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住宅小区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为供电企业对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提供必要的条件”，故对于公司建设的新建小区供配电资产，将根据移交协议约定，在供配电资产建设完成后免费移交给公司，由公司进行后续的运维。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重庆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试行办法》于2016年9月27日停止执行，对于已签订《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委托合同》且缴纳第一笔建设费用的项目，继续按《试行办法》执行；已签订合同未缴纳第一笔建设费用的项目，可根据客户意愿选择不执行或继续执行《试行办法》；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按照“渝府办发【2016】200号”执行。

公司作为涪陵地区供电企业，负责涪陵辖区内的新建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工作。截止2020年9月底，其他应付款中小区配电建设基金相关应付款余额为8,200.54万元，系相关项目尚未完工或决算。

综上所述，公司小区供配电建设资金相关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执行重庆市有关新建居民小区电力设施建设的管理办法形成，相关应付款的形成具有合理性。

4、弃管小区资金相关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2013年，重庆市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办好一批重点民生实事的通知》（渝委办〔2013〕48号），提出在全面推进重庆市民生工作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办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22件民生实事，弃管小区电力设施改造为其中的任务之一，要求分三年完成重庆市全市1,424个弃管小区电力设施移

交改造。弃管小区改造资金由市、区（县、自治县）两级政府财政和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共同筹集解决，其中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承担 50%，市财政和各区县财政各负责承担 25%。在改造完成前，弃管电力设施纳入市电力公司抢修维护范围；改造结束后，居民小区电力设施将全部移交市电力公司，并由供电企业承担供电设施终生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等后续服务。

公司作为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下级单位，负责涪陵辖区内的弃管小区电力设施工程建设工作。报告期各期末仍有 956.80 万元弃管小区资金，系结余专项资金项目无新项目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弃管小区资金相关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执行重庆市弃管小区电力设施建设相关通知形成，相关应付款的形成具有合理性。

5、电网改造基金相关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与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签订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代征协议，为支持涪陵区电网建设与改造，涪陵区财政拨付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作为电网建设改造基金，用于城市中低压电网建设和改造、中小型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及信息系统建设与改造等。公司在相关项目完工后确认资本公积。

2019 年，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城市公共事业附加费返回款用于资本性项目实施建设的请示》（涪电发 2019 年 26 号），以相关资本性项目完成情况确认资本公积 1,837.74 万元。至此，公司完成电网建设改造基金相关的改造项目，由电网建设改造基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全部确认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公司电网改造基金相关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执行与涪陵区财政局签订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代征协议形成，相关应付款的形成具有合理性。

6、施工质保金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电力供应业务及配电网节能业务均涉及较大规模的电力工程建设，因电力行业的施工涉及国家基础设施的安全，对于国计民生具有重要意义，故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向电力施工单位收取施工质保金，形成其他应付款。施工质保金的形成具有合理性。

7、临时接电费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临时接电费是对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临时施工用电，由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保证金性质款项。2003 年，为确保用电安全，督促施工企业尽快将临时用电转为正式用电，规定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应缴纳临时接电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结束临时用电的，预交的临时接电费用全部退还用户。

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 号）要求，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临时接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对已收取的临时接电费，供电企业要及时组织清退。

2018 年，公司按照“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7〕1895 号”相关要求，对临时接电费开展清退工作。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收取的临时接电费已全部完成清退。

综上所述，公司临时接电费系公司执行国家相关保证金征收政策形成，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相关要求对收取的临时接电费完成了清退。

8、负控装置费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重庆市电力负荷管理装置装用管理办法》（市三电〔1998〕8 号）、《重庆市物价局关于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用户端装置收费标准的复函》（渝价〔1998〕381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电力负荷控制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将收取的负控资金用于电力用户侧负荷控制和负控改造工程，相关项目完工后确认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重庆市物价局发布《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公布废止的价格政策文件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渝价〔2016〕165 号），废止“渝价〔1998〕381 号”文件，公司停止收取负控装置费。最近一期末，公司负控装置费相关其他应付款系结余专项资金。

公司负控装置费因我国电力建设早期阶段相关政策而形成，装用电力负荷控制装置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计划用电政策、实现控制到户的技术手段。负控装置费的形成具有合理性。

9、关联方垫付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关联方垫付款为公司 2016 年收购国网综能配电网节能资产，在收购过渡期间国网综能代公司支付的与配电网业务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归还借款及配电网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净差额等。2018 年，公司已全额支付国网综能垫付款。关联方垫付款系前次重组过渡期间形成的相关款项，其形成具有合理性。

10、拆迁补偿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付涪陵区江东堤防工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武隆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款项金额分别为 95.00 万元和 175.00 万元，系相关公司因迁改线路交来的补偿款，其形成具有合理性。待工程完工后，按照决算金额摊销计入其他收益，冲销报废资产价值和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有剩余）。

11、其他应付款项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其他应付款项涉及明细项较多，单项金额较小，主要为代扣工资、零星工程款、保险赔款、手续费等。相关应付款项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具有相关性，其形成具有合理性。

六、是否存在逾期未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已及时充分解释相关风险因素

（一）代征各类基金及附加

公司在当月电费中代征各类基金及附加后，次月初将相关基金及附加全部上缴上级单位重庆市电力公司，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汇总统一上缴国库或相关征收单位。公司不存在逾期未付款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小区供配电建设资金建设、弃管小区资金建设、负控装置费

该项其他应付款的形成系使用小区供配电建设资金、弃管小区资金、负控装置资金进行供配电设施的建设，相关的供配电设施将在竣工决算后无偿移交至公司，公司将移交资产对应的其他应付款转至资本公积。

其中，小区供配电建设资金建设项目仍在滚动投资中，最近一期末余额系公司相关项目尚未完工或决算，不存在逾期未付款的情形。

弃管小区资金建设、负控装置费形成的其他应付款相关项目已建设完成，最

近一期末余额系结余款项。相关资金由重庆市政府统筹安排，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清算的通知，不存在到期未付款情形。

（三）拆迁补偿款

公司对该项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到期未付款的情形。

（四）施工质保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公司的相关款项不存在到期未付款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亦不存在需公告披露的重大风险因素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到期未付款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已及时充分解释相关风险因素。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统计、分析了申请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分析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各期的账龄情况；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申请人的信用政策，获取申请人的信用期相关规定；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分析对比申请人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关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加计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了解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统计、分析了报告期各期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主要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和商业背景，查询并审阅了与主要其他应付款相关的政策文件、合同；查阅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核查风险提示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为良好，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水平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周转率等相匹配；坏账准备计提较同行业公司较为谨慎，具有充分性。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到期未付款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并已及时充分解释相关风险因素。

8、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电力供应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而配电网节能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2）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闲置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3）新冠疫情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电力供应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而配电网节能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一）电力供应业务

1、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供应业务毛利率为 8.05%、8.93%、5.67%和 3.59%，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购售电价格方面的政策，毛利率水平随国家政策影响而有所波动。其中 2019 年度毛利率下滑明显，主要系公司响应国家提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号召，适用电价下降，综合致毛利额及毛利率下降。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辖区内用电需求有所下降，售电量随之减少，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及重庆发改委相关政策，阶段性调低电价以降低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用电负担，但电网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综合致公司电力供应业务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降至 3.59%。

报告期内，公司售电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在电价制定方面，公司按照重庆市物价局核定的目录电价开展电力销售业务，《重庆市定价目录》由重庆市物价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订，具体核定各类市级以下电网销售电价。报告期内，重庆市物价局制定的目录电价变化趋势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7 年 7 月 17 日	重庆市物价局	《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7]90 号文件）	平均降低工商业销售电价每千瓦时 0.0357 元；大工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0586 元；大工业基本电价，按变压器容量计收的每月每千伏安降低 2 元，按最大需量计收的每月每千瓦降低 4 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8年4月23日	重庆市物价局	《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8]60号）	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销售电价每千瓦时0.0111元，同步下调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趸售电价每千瓦时0.0111元，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2018年6月14日	重庆市物价局	《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8]83号）	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销售电价每千瓦时0.0174元，同步下调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趸售电价每千瓦时0.0174元，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2018年8月22日	重庆市物价局	《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8]135号）	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销售电价每千瓦时0.0508元，同步下调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趸售电价每千瓦时0.0508元，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2019年4月16日	重庆市物价局	《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9]476号）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到13%腾出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重庆市“工商业及其他”类别中单一制用电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171元，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2019年5月30日	重庆市物价局	《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9]657号）	降低重庆市“工商业及其他”类别中单一制用电（一般工商业）各电压等级销售电价每千瓦时0.0383元，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2020年，为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公司执行国家发改委和重庆市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电价、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具体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0年2月11日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减轻企业用电负担的通知》（渝发改能源〔2020〕144号）	全市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电力用户2020年2、3月份电费，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豁免全市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2020年2至3月份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
2020年2月22日	国家发改委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 Wind 查询，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共 69 家（剔除公司及 ST 企业），其中，除电力供应企业外，同行业上市公司还包括发电企业、新能源企业等，与公司业务模式差异较大，财务数据可比性较低，故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与公司供电业务更加可比的区域性电网公司进行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供电业务同行业的区域性电网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600101.SH	明星电力	10.99%	11.66%	14.10%	14.04%
600644.SH	乐山电力	27.68%	24.57%	23.41%	25.52%
600995.SH	文山电力	24.03%	28.27%	29.88%	26.24%
600505.SH	西昌电力	18.97%	21.01%	24.15%	27.10%
600310.SH	桂东电力	2.97%	4.59%	6.39%	6.04%
平均值		16.93%	18.02%	19.59%	19.79%
公司电力供应业务		3.59%	5.67%	8.93%	8.0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行业内其他区域电网企业的整体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他电网企业辖区内小水电及自有电厂发电上网比例较高，趸购比例较低，所以其电力采购平均成本较低。但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其他区域性电网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在国家持续下调电价及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大背景下，电网公司业绩承压。

（二）配电网节能业务

1、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毛利率为 31.37%、32.76%、36.13%和 36.42%，呈稳中有升趋势。配电网节能业务毛利率提升一方面系公司新增毛利率较高的优质项目；另一方面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项目收益快速释放，规模效应逐渐加强，固定成本有所摊薄，综合导致该业务毛利率稳步提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南网能源毛利率变动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003035.SZ	南网能源	40.75%	38.26%	37.86%	37.59%
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		36.42%	36.13%	32.76%	31.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毛利率与南网能源毛利率水平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稳步上升趋势。

二、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闲置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52,878.66 万元，累计折旧为 286,623.55 万元，减值准备为 74.76 万元，账面价值为 366,180.35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就供电业务相关老旧机器设备减值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额外计提减值的情形。

公司每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均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于已不能继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关注长期资产的使用情况，根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修、维护、处置更新等，保证固定资产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因此未发生固定资产严重损坏无法满足经营需要的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良好。2020 年 1-9 月，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电力供应业务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随着疫情防控的常态化以及涪陵地区生产、生活的恢复，导致公司电力供应业务下滑的因素正在逐步减弱。2020 年三季度，公司售电量已基本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公司主要资产正常稳定运行，不存在长期闲置情况，固定资产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上的固定资产均投入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三、新冠疫情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供电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新冠疫情对供电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0 年 1-9 月，公司售电量为 197,161.21 万千瓦时，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9.22%，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 年大工业、直购电等工业用户用电量及商业用电量有较大幅度下滑。2020 年下半年起，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售电量逐渐恢复正常。公司 2020 年 1-9 月及 2019 年同期分月度售电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时间	售电量	时间	售电量
2020 年 1 月	21,070.51	2019 年 1 月	22,368.80
2020 年 2 月	16,759.19	2019 年 2 月	21,885.66
2020 年 3 月	17,316.29	2019 年 3 月	22,206.43
2020 年 4 月	20,654.18	2019 年 4 月	22,664.89
2020 年 5 月	19,396.03	2019 年 5 月	23,335.51
2020 年 6 月	22,536.12	2019 年 6 月	23,533.97
2020 年 7 月	23,996.65	2019 年 7 月	24,298.51
2020 年 8 月	25,823.76	2019 年 8 月	27,342.98
2020 年 9 月	29,608.50	2019 年 9 月	29,560.49
2020 年 1-9 月合计	197,161.21	2019 年 1-9 月合计	217,197.23

此外，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和地方电力公司，承担国有企业责任，阶段性降低电价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随着售电量和售电价格均有所下降，公司电力供应业务 2020 年 1-9 月的盈利能力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应对新冠疫情对公司供电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疫情期间维持正常经营，保障涪陵地电力的稳定供应

公司的正常经营保障了涪陵地区的电力稳定供应，支持涪陵地区的复工复产。疫情期间，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通过办公楼内要求佩戴口罩、发放疫情防控物资、强制办公场所消毒、食堂用餐限流并保持社交距离等措施，有效保障了疫情期间生产及经营的正常开展。

（2）阶段性降低电价，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公司响应发改委关于阶段性降低电价、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相关通知，降低辖区内企业的用电成本，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虽然阶段性降低电价对公司短期内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支持辖区内的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从而促进公司售电量恢复常态。

（3）主动参与市场竞争，严格精准投资

公司主动适应电力改革要求，着力加强市场竞争策略研究，主动参与电改和市场竞争，严格精准投资，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把资金投入到提高电网安全水平、提升营商环境的项目上来，投入到招商引资热点和客户接入痛点区域，深化多维精益管理，探索项目投入产出后评价机制，杜绝低效无效投资，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性资本，主动适应降价预期。

（4）完善市场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

公司不断优化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服务模式，进一步增强市场意识，提高市场洞察力和反应敏捷性，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确保供区和市场稳定；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创新服务新模式，完善流程机制，确保客户以最少环节、最低成本、最短时间和最优服务获得电力，不断提升客户电力获得感。

随着上述疫情应对措施的实施，新冠疫情对公司电力供应业务的影响是暂时性、阶段性的。目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公司经营情况已基本恢复正常状态。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配电网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新冠疫情对配电网节能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因为配电网节能业务在运营期内产生稳定回报的特征，公司的配电网节能收入和盈利受疫情影响较小。疫情对于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有所延长，因为疫情期间，与业主方的沟通有诸多障碍，很多账款回收程序难以到现场办理，导致账款回收周期拉长；二是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有所延迟，受疫情影响，部分在建工程无法开工，竣工进度受到影响；三是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公司承担国企责任，降低电价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资金偏紧，公司市场开发难度增大。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加大与电力公司的沟通力度，结合各电力公司的资金情况，制定相应的回款规划，实现节能款项的尽快回收。

(2) 结合项目开展地疫情防控政策，制定在建项目施工计划，协调施工方加快项目建设，确保交付进度。

(3) 加大节能业务市场开拓力度，择优推进传统电网业务的同时，以智能化新技术应用为方向，积极拓展新型服务，打造能源互联网典型案例；聚焦以电为主、市场潜力大、通用性强的节能业务技术应用，开展属地示范，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业务开发路径，在做好配电网节能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服务内涵、创新服务模式、拓宽服务范围，满足客户发展需求，提升电网节能系统解决方案策划能力，增强工程设计、技术集成和方案咨询的整体实力和水平，打造独具优势的核心竞争力，为社会提供高效节能服务。

随着上述疫情应对措施的实施，公司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对配电网节能业务开展的不利影响，在账款回收、在建项目施工、市场开发方面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三) 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之“(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5、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在国内仍有反复的可能性，疫情防控局势仍较为严峻。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其中配电网节能业务在2020年呈稳中有升趋势，电力供应业务的业绩在2020年下半年起随涪陵区经济生活恢复而逐渐回升。但是如果未来境内疫情出现反复、涪陵区防疫措施趋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访谈申请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了解客户与供应商的生产恢复情况，了解申请人 2020 年前三季度的销售及经营情况；查阅涪陵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和相关规定；查阅申请人内部关于疫情防控的措施文件，实地查看申请人的生产经营状况，了解防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查阅申请人 2020 年前三季度

的售电量、售电价、配电网节能收入情况，与 2019 年度同期经营情况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电力供应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而配电网节能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及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且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9、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与关联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发生相关存款业务。请申请人（1）说明并披露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申请人存款及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形，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差异情况的比较，说明报告期内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但未发生贷款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存贷款的主要指标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可否保证申请人的存款安全，可否覆盖申请人的贷款需求；（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申请人存款及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形，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一）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1、与中国电财首次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前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9月11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对2018年在中国电财存款的实际金额进行披露，并对2019年预计金额进行公告；

2019年4月24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对2019年在中国电财存款的实际金额进行披露，并对2020年预计金额进行公告；

2020年5月13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与中国电财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二）申请人存款及资金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根据公司与中国电财签署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中国电财同意按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中国电财将按公司的意愿或授权，向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各项存款金融服务。”

自公司与中国电财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以来，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受限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说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通过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不存在资金归集的安排，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二、结合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差异情况的比较，说明报告期内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但未发生贷款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一）《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约定开展业务的范围

根据公司与中国电财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未约定提供贷款业务。

（二）公司在中国电财开通存款和结算业务的主要目的

中国电财系国家电网体系内的资金管理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家电网下属各成员单位提供多元化的财务管理和金融服务。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开设存款账户主要系满足节能事业部业务资金周转需要，因节能事业部资金交易对手主要系国家电网体系内公司，开设集团财务公司账户有利于加速交易的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在途时间，降低交易成本和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账户存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入	55,805.51	190,395.53	28,092.48	-
转出	64,625.28	185,716.67	11,930.74	-

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与中国电财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并开通账户

自 2018 年 10 月开设中国电财账户以来，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资金往来规模与该账户的发生额情况匹配，开设中国电财账户有效提升了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开展中与其他国家电网下属公司的资金交易周转速度，并降低了交易费用。

（三）中国电财与外部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差异情况

根据《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财支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为该存款提供的利率，不低于中国电财给予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公司的存款利率。中国电财对国家电网下属其他成员单位均采用同样的定价原则。

公司在中国电财处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存款利率为 0.35%，高于公司其他银行存款活期利率 0.3%，符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中国电财向公司支付的活期存款利率略高系由于中国电财为鼓励国家电网旗下子公司进行存款，

提供较一般金融机构更为优惠的活期存款利率。

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故中国电财的存款利率符合国家金融监管规定。

公司在中国电财处存款利率未显著高于其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在中国电财处存款的主要目的并非为享受中国电财提供的优惠存款利率，而是为了加速国家电网体系内交易的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在途时间，降低交易成本和费用。

（四）中国电财与外部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差异情况

1、公司的银行授信和贷款利率情况

（1）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为涪陵当地电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涪陵分行、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等银行机构有长期的合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19 亿元，公司银行借款累计 117,950.00 万元（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满足公司的借款需求。

（2）银行贷款利率

公司与涪陵当地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银行贷款利率较央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有所优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利率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央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1 年期	3.05%	4.35%
2 年期	4.180%	4.75%
3 年期	3.95%~4.75%	4.75%

2、未向中国电财贷款的原因

因公司银行贷款利率已处在较低水平，中国电财难以提供显著的贷款利率优惠，且公司从中国电财处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充足、银行贷款利率较低的情况下，从中国电财贷款不具备必要性。

（五）报告期内与中国电财发生相关存款业务但未发生贷款业务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国电财发生存款及结算业务的主要目的为通过集团财务公司账户加速交易的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在途时间，降低交易成本和费用，符合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的特点，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中国电财未发生贷款业务主要因为向中国电财贷款将新增关联交易，在公司银行信贷额度充足且银行贷款利率较低的情况下，向中国电财贷款不具有必要性。故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中国电财发生相关存款业务但未发生贷款业务具有合理性。

（六）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与中国电财的交易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在中国电财办理各项具体业务，均按相关规定签署了协议或具备法律效应的文件，公司在中国电财办理的相关业务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往来完全基于商业目的。综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存贷款的主要指标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可否保证申请人的存款安全，可否覆盖申请人的贷款需求

（一）报告期内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存贷款的主要指标情况

中国电财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280 亿元，实缴资本 180 亿元。报告期内，中国电财经营情况稳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0,909,003.46	27,987,203.02	28,910,243.34	26,826,020.94
负债合计	26,570,793.82	23,947,399.36	25,526,576.66	24,094,26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8,209.64	4,039,803.67	3,383,666.68	2,731,757.5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34,038.68	1,100,903.07	947,418.92	795,342.08
净利润	440,131.81	445,725.92	367,812.04	284,620.97

注：2017 年-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中国电财总资产达 30,909,003.46 万元，所有者权益达 4,338,209.64 万元，资金实力雄厚，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集团财务公司之一。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中国电财吸收存款 22,910,306.74 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26,775.42 万元。中国电财对国家电网系统内企业开展存贷款业务，国家电网系统内企业一般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良好，中国电财经营情况较为稳健。

（二）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中国电财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根据中国电财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异常情况以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说明》：“中国电财服务地域广、业务范围全，注册资本金、资产规模、利润总额等多项指标在国内财务公司行业中均名列前茅。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中国电财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况以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三）可否保证公司的存款安全，可否覆盖公司的贷款需求

1、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与中国电财在《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中对公司的权利进行了约定，并明确规定了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非独家方式的金融服务，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中国电财保持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故公司有权在风险情况下解除与中国电财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具体的资金风险控制措施条款如下：

“1、中国电财确保其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已通过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并采用 CA 安全证书认证模式，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2、中国电财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同业拆入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监管要求。

3、当中国电财监管指标不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或者因发生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4、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中国电财将按公司的意愿或授权，向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各项存款金融服务。”

2、公司对中国电财风险进行持续评估

根据《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1、在公司将资金存放在中国电财前，中国电财应当向公司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2、在公司发生存款业务期间，中国电财承诺定期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公司在首次合作前对中国电财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在合作后持续对中国电财进行风险评估。

3、中国电财可以覆盖公司的贷款需求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电财吸收存款 22,910,306.74 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26,775.42 万元，现金及银行存款 4,127,010.42 万元，流动性充裕，资产质量良好，在公司有贷款需求的情况下，可以覆盖公司的贷款需求。

综上，中国电财可以保证公司的存款安全，可以覆盖公司的贷款需求。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形

结合前述分析，公司与中国电财的金融服务合作系基于合理商业背景的自主选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中国电财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获取并查阅了涪陵电力与中国电财关联交易相关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并查阅了涪陵电力与中国电财签订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分析，获取并查阅了涪陵电力出具的《说明》，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在中国电财和商业银行存贷款余额与执行利率情况，获取并查阅了中国电财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报告及重要财务指标，访谈了申请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了申请人在财务公司与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及规模的差异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申请人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申请人存款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受限情形，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与财务公司发生相关存款业务但未发生贷款业务基于合理的商业原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财务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能够保证申请人的存款安全，能够覆盖申请人的贷款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财务公司变相非经营性占用申请人资金的情形。

10、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88,000.00 万元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于 2020 年 12 月份交割。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3）结合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投资回报率、与自有配网节能业务的投资回报率等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商业合理性；（4）说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 EMC 合同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收购标的资产的整合安排，收购后能否保持稳定运营；（5）说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否合理，与市场可比案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等的合理性，本次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6）说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效益情况，是否与预计效益存在较大差异；（7）说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出让方是否出具业绩承诺，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充分；（8）说明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9）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河北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59,545.42	59,545.42
2	收购四川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24,414.48	24,414.48
3	收购浙江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14,425.30	14,425.3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	收购甘肃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10,520.77	10,520.77
5	收购江苏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8,610.19	8,610.19
6	收购河南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8,144.52	8,144.52
7	收购辽宁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5,070.36	5,070.36
8	收购蒙东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835.31	835.31
9	收购北京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798.21	798.21
1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635.44	55,635.44
	合计	188,000.00	188,000.00

注：上述各项目投资额系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含增值税）

（二）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交易作价
河北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43,467.12	59,545.42	16,078.30	36.99%	59,545.42
四川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15,741.53	24,414.48	8,672.95	55.10%	24,414.48
浙江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10,154.21	14,425.30	4,271.09	42.06%	14,425.30
甘肃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8,850.70	10,520.77	1,670.07	18.87%	10,520.77
江苏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6,192.54	8,610.19	2,417.65	39.04%	8,610.19
河南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5,967.99	8,144.52	2,176.53	36.47%	8,144.52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交易作价
辽宁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2,385.08	5,070.36	2,685.28	112.59%	5,070.36
蒙东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776.47	835.31	58.84	7.58%	835.31
北京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740.43	798.21	57.78	7.80%	798.21
合计	94,276.07	132,364.56	38,088.49	40.40%	132,364.56

注：上述各项目交易作价（不含增值税）系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针对两种方法均进行了完善、合理的评估。考虑到本次的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师在成本法评估下基于对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的分析，对固定资产中包含的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采用收益途径进行评估，该做法充分体现出其收益价值，更能直接反应标的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成本法评估结论与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较小，为兼顾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选取的一致性，经国家电网评估委员会评估备案，决定选取成本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评估结果已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交易各方同意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32,364.56 万元（不含增值税）。

（三）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88,000.00 万元，其中 132,364.56 万元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属于资本性支出，收购标的资产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二、本次募投项目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募投项目方案设计的合理性

涪陵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标的为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综合能源服务作为新兴业务，对支撑国家电网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其中配电网节能业务凭借协同发展优

势已然成为重要组成部分。伴随《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制度持续得到推动落实，电力供应行业市场化程度将逐步提高，行业竞争将愈发激烈。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配电网及节能资产，将有效拓展公司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业务布局得以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竞争优势，通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促进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系积极应对电力体制改革对公司传统业务冲击的有效举措。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能够促进实现资产整合，一方面深化协同发展模式并释放合力效应，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方案设计具备充分合理性。

（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规定

1、募投项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1）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量 188,000.00 万元，不超过项目需要量，详见本问题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相关内容。

(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电业务及配电网节能业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拟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5) 公司通过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募投项目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55,635.44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占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29.59%，不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

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实施前，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川东电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供电业务及配电网节能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配电网及节能资产，将有效拓展公司配电网节能业务，业务布局得以进一步完善，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结合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投资回报率、与自有配网节能业务的投资回报率等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商业合理性

从投资回报率来看，发行人存量电网项目和标的资产配电网节能项目的收益率基本在 8%-12%之间，投资回报率基本一致。从收益年限看，标的 EMC 项目的收益年限一般在 5-9 年，与发行人 EMC 项目的效益分享期长度基本一致。同时，配电网节能业务的开展模式决定了其在效益分享期内有稳定的收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发行人开展的配电网节能业务收益率、收益年限基本一致，符合配电网节能项目的投资特点。

配电网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随着国内电力供需宽松，用电量增速放缓，国内电力投资逐渐转向加快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在我国电力节能降耗目标明确，且电网线损等情况有待持续改善的背景下，配电网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前景广阔。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建设节能型社会，节能降耗已被我国列入能源中长期规划，在国家政策推动下，配电网节能服务产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公司于 2016 年重组并新增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后，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其中节能服务收入从 2016 年 3.73 亿元增至 2019 年 12.52 亿元，年均增长 49.73%，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积极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市场，充分发挥先发优势，打造全国范围的业务布局，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广泛分布在多个省、市及自治区，交易完成后公司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将得到有效拓展，业务布局得以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竞争优势，增强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系积极应对电力体

制改革对公司传统业务冲击的有效举措。

从标的资产本身的盈利能力看，标的资产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可以在收益期内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增量利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0BJAA170050），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备考	上市公司	备考	上市公司
收入	222,753.29	196,245.23	290,858.07	262,189.81
净利润	37,214.22	28,178.72	50,548.96	39,672.54

综上，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投资回报率水平与上市公司 EMC 项目基本一致，本次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标的资产在短期内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可以显著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水平，且本次收购在长期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 EMC 合同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收购标的资产的整合安排，收购后能否保持稳定运营

（一）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 EMC 合同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的 EMC 合同权利、义务包括向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公司提供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相关培训、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等服务，服务商与业主方就项目期限、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及维护、节能效益分享方式等要素在 EMC 合同中进行约定，并根据合同约定在效益分享期内享有节能效益分享收入，具体要素包括如下方面：

1、项目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业主方付清合同全部款项、服务商项目资产移交完毕。节能效益分享期各合同约定不同，通常为 5-9 年。

2、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项目内容包括服务商为业主方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服务，采用无功补偿节能、线路扩径节能和加装节能型变压器等技术形式实施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等服务。

同时约定项目安装调试并安装检查合格后，服务商签署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3、费用支付

双方在合同中对项目目标经济技术指标进行约定，项目竣工投运后，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进行测量和验证，若达到双方约定的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包括节电能力、输送能力、电压合格率、过载运行率等），用能单位暨业主方按照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间内以效益分享方式支付节能服务费。待合同期止，服务商将项目资产向业主方无偿移交，服务商不再分享节能收益。

4、服务商义务

服务商负责项目的整体组织与实施，行使协调与管控职能，负责提供节能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等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过程中，服务商根据设计及实施方案安排项目设备相关采购事宜，并选定具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按既定方案进行项目施工，同时选定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

5、培训与维护

服务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方案约定提供培训及维护服务，包括指派工程师通过现场授课、实地讲解、操作演示、实际操作等方式对业主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能够正确操作及保养、维护改造中所提供的节能设备和系统；为项目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定期派人对设备进行现场全面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向业主方提出维修建议。部分业务合同约定由业主方履行设备维护保养义务。

6、节电量测量和验证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进行测量和验证，业主方根据验证结果按照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金额进行付费。

7、节能效益分享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项目基准电量，并由服务商据此确定预计可实现年节电量，结合能源价格及相关调整机制，明确预计项目年节能效益金额。就实际节能效益分享金额暨节能服务费确定方法分为以下两种：

（1）若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确认的节电量高于合同约定目标节电量，

则按合同约定以目标节电量换算节能效益金额，并依据分享比例计算节能服务费；若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确认的节电量低于合同约定目标节电量，则按合同约定对节能服务费进行扣减；

（2）若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确认的节电量高于合同约定目标节电量，则按合同约定以实际节电量换算节能效益金额，并依据分享比例计算节能服务费；若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确认的节电量低于合同约定目标节电量，则按合同约定对节能服务费进行扣减。

8、项目资产移交

在项目合同期内，服务商对项目资产拥有所有权。待合同期止，服务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转移项目资产所有权，即无偿向业主方移交。

（二）收购标的资产的整合安排，收购后能否保持稳定运营

本次收购的 EMC 合同权利、义务包括向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公司提供配电网综合节能改造及相关培训、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等服务。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对应的配电网节能项目中，部分项目处于在建状态，部分项目已投产运营，对于处于在建状态的项目，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将继续负责节能改造项目的整体组织与实施，行使协调与管控职能，提供配电网综合节能方案设计、设备参数选型和相应的技术服务等；对于已投产运营的项目，公司将在效益分享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继续为项目运行提供技术支持，提供维修服务及维护保养义务等。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河北省综能公司、四川省综能公司、浙江省综能公司、甘肃省综能公司、江苏省综能公司、河南省综能公司、辽宁省综能公司、蒙东综能公司、北京综能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河北省综能公司、四川省综能公司、浙江省综能公司、甘肃省综能公司、江苏省综能公司、河南省综能公司、辽宁省综能公司、蒙东综能公司、北京综能公司分别就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于 2020 年

12月31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款，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支付资产交易价款。

2016年，公司新增配电网节能资产后，在原有电力供应业务稳步发展基础上，打造产业协同发展模式并取得持续良好发展态势，不断拓展配电网节能业务，实现稳定发展，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在其承接的配电网节能项目基础上陆续开发了一批新的具有示范意义的项目，公司新业务开拓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得以体现。在项目实践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逐步形成完备的节能服务系统解决方案。

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来自电力系统的资深员工，涉及生产、营销、财务等专业领域，且工作年限普遍在5年以上，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在管理节能、工艺节能、设备节能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具有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和经济运行相关专业技术，在配电网节能服务领域具有突出优势。市场储备方面，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相关资金筹措渠道优势，自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以来，实现快速扩张，公司目前开展的配电网节能服务项目已分布在全国各地。

公司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具备成熟的项目经验及管理和技术体系优势，为本次收购资产的实施提供了良好储备，确保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后，相关EMC合同配电网节能项目继续以原有业务模式稳定有效运营，公司具备履行这些合同的合理能力。

五、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否合理，与市场可比案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等的合理性，本次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一）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评估结果已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备案，交易各方同意根据经备案的评估

结果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32,364.5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交易作价
河北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43,467.12	59,545.42	16,078.30	36.99%	59,545.42
四川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15,741.53	24,414.48	8,672.95	55.10%	24,414.48
浙江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10,154.21	14,425.30	4,271.09	42.06%	14,425.30
甘肃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8,850.70	10,520.77	1,670.07	18.87%	10,520.77
江苏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6,192.54	8,610.19	2,417.65	39.04%	8,610.19
河南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5,967.99	8,144.52	2,176.53	36.47%	8,144.52
辽宁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2,385.08	5,070.36	2,685.28	112.59%	5,070.36
蒙东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776.47	835.31	58.84	7.58%	835.31
北京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	740.43	798.21	57.78	7.80%	798.21
合计	94,276.07	132,364.56	38,088.49	40.40%	132,364.56

注：上述各项目交易作价（不含增值税）系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二）市场可比案例

在我国现行的电力体制下，电力供应行业市场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占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都有各自的节能公司，负责各自旗下的配电网节能服务。目前为止鲜有电力系统外的企业系统性地从事配电网节能业务，且市场上无纯粹为配电网节能业务的上市公司，市场上暂无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

（三）评估方法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且市

场上无纯粹为配电网节能业务的上市公司，市场法不适用本项目，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针对两种方法均进行了完善、合理的评估。考虑到本次的评估目的，成本法基于对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的分析，对固定资产中包含的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采用收益途径进行评估，充分体现出其收益价值，更能直接反应标的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成本法评估结论与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较小，为兼顾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选取的一致性，经国家电网评估委员会评估备案，决定选取成本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选取具备合理性。

（四）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基于以下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EMC 项目正常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标的资产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标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EMC 项目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评估人员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合理使用评估假设，评估过程中主要参数的预测过程与评估假设保持一致。

（五）评估参数

1、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自由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折旧-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具体而言，本次评估收益法下对各参数的预测方法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项目节电收入。本次评估根据各标的资产 EMC 项目合同及节能量审核报告，按 EMC 项目合同约定的收益分享比例、收益期限、节能数量、节能电价确定未来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折旧和运维费用。对于折旧，以已完工的 EMC 项目的相关机器设备类资产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的效益分销期限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进行测算。对于运维费，根据 EMC 项目对应运维合同具体约定确定。

（3）税金及附加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主要涉及的税种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均按各标的资产实际执行的税率确定。

（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财产保险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工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租赁费、社会保险等，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对于工资，主要按相关标的资产所需职工人数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预测；

对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工资总额乘以当地规定缴费比例进行预测；

对于办公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劳动保护费、水电费，按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对于财产保险费，以各 EMC 项目的建设规模乘以机器损失险费率进行预测。

对于节能测评费，根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约定需要节能测算报告确定节能量的项目，按照 5 万元/次进行测算；

对于租赁费、物业费、采暖费，租赁费主要参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文件，按人均 9 平方米及当地租金水平测算；物业费、采暖费按照当地缴费标准进行预测。

（5）财务费用

本次评估范围不含有息负债，故不预测财务费用。

（6）所得税

基于各项 EMC 项目的实际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文件，对于已取得享受税收优惠备案文件的完工项目，按继续享受相应优惠政策进行测算。对于未取得享受税收优惠备案文件的完工项目，按照税率 25%进行测算。

（7）折旧

以已完工的 EMC 项目的相关机器设备类资产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的效益分销期限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进行测算。

（8）资本性支出

已完工项目：资本性支出已在历史年度完成，故不预测资本性支出；

在建项目：对在建工程尚未完工部分的支出进行测算。

（9）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值。

2、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估算过程完整详实，所选参数依据充分。以下就本次折现率的计算公式、各参数的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说明如下：

（1）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2020 年 3 月 31 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5899%，故以 2.5899%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3）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从事节能业务的可比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原始 β_1 值，并根据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适用的所得税率等数据将原始 β_1 换算成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_u ，取其平均值作为 EMC 业务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1	000040.SZ	东旭蓝天	0.5713
2	002015.SZ	协鑫能科	0.4821
3	300172.SZ	中电环保	1.0298
4	300332.SZ	天壕环境	1.0646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5	600292.SH	远达环保	1.0299
6	600323.SH	瀚蓝环境	0.7455
β_u 平均		0.8205	

根据标的资产的经营特点分析，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平均 D/E，为 71.27%，所得税率按照预测期内 EMC 业务每期预测所得税测算。

（4）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评估研发部公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2%。

（5）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综合考虑现有 EMC 相关业务的抗行业风险等方面情况，确定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

（6）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权益资本成本，由于各 EMC 项目的税收优惠时效不同，实际所得税率每年稍有不同，以及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差异。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根据项目不同，本次评估 K_d 按 1 年期 LPR4.05%或 5 年期以上 LPR4.75%确定，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选取符

合相关规定，符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参数选取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效益情况，是否与预计效益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2020 年的实际效益情况和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营业收入	实际营业收入
河北标的资产	16,888.23	16,898.99
四川标的资产	6,732.64	6,732.64
浙江标的资产	3,461.37	3,461.37
甘肃标的资产	2,665.39	2,782.80
江苏标的资产	2,655.28	2,655.33
河南标的资产	2,167.74	2,167.74
辽宁标的资产	1,572.19	1,566.95
蒙东标的资产	38.21	38.21
北京标的资产	192.43	192.43
合计	36,373.48	36,496.44

由上表可看出，辽宁标的资产 2020 年实际营业收入与预计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个别配电网项目实际效益分享期起始日晚于评估预测分享期起始日，故 2020 年实际分享节能效益的时间较短所致，差异幅度较低，其余标的资产 2020 年营业收入均达到了预测水平，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效益良好，与预计效益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出让方是否出具业绩承诺，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充分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出让方即河北省综能公司、四川省综能公司、浙江省综能公司、甘肃省综能公司、江苏省综能公司、河南省综能公司、辽宁省综能公司、蒙东综能公司、北京综能公司分别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同意就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的业绩情况向上市公司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补偿义务。《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确认，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河北标的资产	6,510.83	6,632.68	6,257.15
四川标的资产	2,957.25	3,281.36	2,864.22
浙江标的资产	1,468.89	1,468.55	1,466.40
甘肃标的资产	649.17	974.01	899.76
江苏标的资产	849.65	995.77	852.59
河南标的资产	778.38	1,202.17	819.50
辽宁标的资产	626.36	1,132.21	1,130.26
蒙东标的资产	4.13	52.46	63.01
北京标的资产	44.11	53.29	52.20
合计	13,888.77	15,792.50	14,405.09

协议项下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暂定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对标的资产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在相应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就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年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经国家电网公司备案的评估值-累积已补偿金额。

若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按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补偿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内累积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仍需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如按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仍需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则交易对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应另行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综上，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出让方均出具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安排履约保障较为充分，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较小。

八、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

（一）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5 的相关要求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5，本次募集资金涉及收购资产或股权时，在信息披露上的特殊要求及审核中重点关注方面如下：

“一、关于信息披露

（1）公司应全文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书。资产出让方存在业绩承诺的，应同时披露承诺业绩的具体金额、期限、承诺金额的合理性，以及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及保障措施。

（2）募集资金用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可以提供拟购买资产截止本会计年度末的盈利预测数据。

二、审核关注要点

（一）法律关注要点

审核中重点关注收购资产或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如果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数额较大，申请人应当结合相关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分析风险，并说明评估作价时是否考虑该担保因素；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对于收购以下类型股权，审核中关注：

①募集资金收购国有企业产权。申请人应当披露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及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定价依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②收购资产涉及矿业权。原则上上市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探矿权。如收购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披露采矿权转让是否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的转让条件；是否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等；国有矿产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是否已征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同意，是否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合同是否经过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等。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财务关注要点

①关注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存在下列情形时，将重点关注是否属于类重组上市的情形：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100%，且标的资产的原股东通过本次发行持有上市公司股权；重组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情形。原则上，上市公司不得通过再融资变相实现业务重组上市。

②关注收购资产整合。拟收购资产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差异较大的，审核中将关注本次收购的考虑，整合、控制、管理资产的能力，以及收购后资产的稳定运营情况等。

③关注收购资产定价。收购价格与标的资产盈利情况或账面净资产额存在较

大差异的，审核中将关注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溢价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关注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及与市场可比案例的对比情况。

④关注标的资产效益情况。标的资产最近一期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较大差异的，审核中将关注公司差异说明的合理性、评估或定价基础是否发生变化以及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⑤关注标的资产最终权益享有人。保荐机构及律师应核查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及出售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本次收购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⑥关注收购大股东资产。资产出让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本次收购以资产未来收益作为估值参考依据的，资产出让方应出具业绩承诺，并说明履约保障措施。保荐机构应核查业绩承诺方是否具备补偿业绩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措施是否充分。”

现就信息披露要求及审核关注重点内容逐项分析并说明如下：

1、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已全文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书，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

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拟现金收购国网河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拟现金收购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拟现金收购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拟现金收购国网甘肃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拟现金收购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拟现金收购国网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拟现金收购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拟现金收购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拟现金收购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让方均出具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已详细披露了承诺业绩的具体金额、期限、承诺金额的合理性，以及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及保障措施。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本次涪陵电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购买，未提供拟购买资产截止本会计年度末的盈利预测数据。

2、法律关注要点

（1）收购资产或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14 日，为保障各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

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说明》，具体如下：

“1、本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潜在的权属纠纷。

2、本公司将协助涪陵电力就配电网节能业务相关合同履行主体变更手续，若因未能取得合同相对方同意以致合同主体无法变更的，本公司将向涪陵电力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3、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本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在交割前存在的瑕疵导致涪陵电力出现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权属纠纷，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标的为非股权类资产，不适用法律关注要点其余部分。

3、财务关注要点

（1）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本问题之“二、本次募投项目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相关内容。

（2）拟收购资产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电业务及配电网节能业务，在保障供电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持续积极拓展配电网节能业务，目标打造全国范围的业务布局。在完成本次对国家电网下属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的配电网节能资产收购后，公司将有序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继续扩大配电网节能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3）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详见本问题之“五、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否合理，与市场可比案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取等的合理性，本次收购是否

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内容。

(4) 标的资产最近一期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不存在较大差异

标的资产最近一期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不存在较大差异,详见本问题之“六、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效益情况,是否与预计效益存在较大差异”的相关内容。

(5)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交易对方为国家电网下属各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在我国配电网升级改造鼓励政策促进配电网节能服务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原有电力供应业务稳步发展基础上,持续积极拓展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市场,充分发挥先发优势,打造全国范围的业务布局,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促进实现资产整合,一方面深化协同发展模式并释放合力效应,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配电网节能服务业务将得到有效拓展,业务布局得以进一步完善,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家电网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6) 资产出让方已出具业绩承诺,履约保障措施充分

本次收购资产出让方为间接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控制的关联方,本次收购选取了成本法为最终评估结果而非资产未来收益作为估值参考依据,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已出具业绩承诺,履约保障措施充分,详见本问题之“七、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出让方是否出具业绩承诺,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充分”的相关内容。

(二) 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且

参考评估值进行定价的，对于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假设、评估程序以及评估报告有效期，审核中关注以下事项：

“评估报告结果是资产交易定价的参考，交易双方也可以基于协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对于以评估报告作为交易价格依据的，本次评估应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有关要求。在再融资审核中，重点关注如下评估细节：

（1）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是否适用于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在可以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定时，是否简单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是否已认真分析不同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是否简单以评估结果的高低作为选择评估结果的依据，或选择评估结果的理由不充分。对于评估结果与资产盈利情况及净资产额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应结合可比公司估值或市场可比案例说明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2）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及结果是否考虑了收购完成后的协同效应。采用的评估结论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与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所处的市场环境、经营前景相符。评估假设是否很有可能在未来发生。设定的免责条款是否合理。

（3）评估参数

对于标的资产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应说明关联交易的成因、可持续性、稳定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公司还应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关联交易情况对交易作价的直接影响，以及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影响评估作价的情形。对于标的资产客户或供应商高度集中的，公司应充分说明客户或供应商与本次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造成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现实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符、上述客户或供应商是否长期稳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审核中也会关注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包括交易的真实性、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回款的具体情况。

（4）评估程序

关于评估程序，审核中关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程序，对重要资产是

否履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是否存在应关注而未关注的事项。评估机构中引用外部报告的结论时，关注外部专业报告的出具主体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本次评估机构是否进行了必要的专业判断并发表意见。

（5）评估报告有效期

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本次发行前评估报告过期的，需要提供新一期的评估报告。经国资委等有权部门同意延长评估报告有效期的国有企业，以及标的资产在合法产权交易场所通过竞价方式已确定交易价格的、资产已经交割完毕的，可不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6）对于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的，公司、保荐及评估机构应说明两次评估之间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评估参数、评估假设等的变化情况，并就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对于同一资产分次收购的，公司、保荐机构及评估机构，应对比说明历次评估之间有关评估方法、关键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同时就评估结果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

（7）评估报告出具后，标的资产相关的内部和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上市公司、保荐及评估机构也应及时披露上述变化对评估基础、资产经营及交易定价的影响情况。

（8）收购资产不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具体说明收购定价的过程与方法，董事会应分析说明定价方法与定价结果的合理性。收购价格与评估报告结果存在显著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就差异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就收购价格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说明。”

现就审核关注重点内容逐项分析并说明如下：

1、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

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且市场上无纯粹为配电网节能业务的上市公司，市场法不适用本项目，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针对两种方法均进行了完善、合理的评估。考虑到本次的评估目的，成本法基于对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的分析，对固定资产中包含的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采用收益途径进行评估，充分体现出其收益价值，更能直接反应标的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成本法评估结论与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较小，为兼顾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选取的一致性，经国家电网评估委员会评估备案，决定选取成本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选取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了两种评估方法，适用于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评估成本法评估结论与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较小，选择评估结果的理由充分，评估结果与资产盈利情况及净资产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评估假设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系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其中，配电网节能资产具体包括经营 EMC 模式配电网升级改造业务形成的节能资产，如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标的资产属于配电网节能行业，配电网节能行业是在我国电力供应行业寡头垄断的背景下，响应我国关于综合能源发展战略部署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旨在通过节能降耗满足用电需求、提高供电质量、促进智能互联，着力解决配电网线损率较高且相关设备能耗较大等重点问题，加快建设现代配电网综合服务体系。在我国打造美丽中国，持续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节能增效的战略意义日益显著，我国政策持续推动配电网建设改造，促进配电网节能服务产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以节能降耗为目标的配电网节能服务细分领域作为重点工作得到部署，我国配电网建设改造配套投资规模持续可观，配电网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本次评估基于以下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

1、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EMC 项目正常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标的资产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各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标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EMC 项目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次评估假设的设定与应用建立在科学合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标的资产所处的政治、经济环境、资产状况、经营能力等,合理设定与之相适应的假设条件。本次评估中,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较难量化,从谨慎的角度出发,评估机构并未在预测中考虑该等协同效应,评估假设与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所处的市场环境、经营前景相符,很有可能在未来发生,本次评估未设定免责条款。

3、评估参数

本次收购事项标的资产系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标的资产在开展配电网节能业务过程中,存在向公司关联方即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的采购及销售行为。

标的资产采购方面,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主要为南瑞集团、许继集团、平高集团等国网系统内的电力设备生产企业及国网各省级综合能源公司等服务提供商。由于我国电力系统的特点,国家电网下属企业覆盖电力行业的完整产业链,包括电力设备生产、电力工程施工、电网投资运营、电力行业配套服务等环节。且电力系统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对于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要求极高,而国网体系内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资金、项目经验等优势,在电力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故公司从国家电网体系内企业采购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

业特征。同时，标的资产还向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配网节能改造业务相关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及审核、综合能效管理平台等，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国内配电网节能改造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的领先企业，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标的资产相关采购均遵循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实施，采购时从供应商库中邀请符合要求并具备资质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或比价，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招标或竞谈后确定，定价公允。

标的资产销售方面，标的资产客户均为国家电网下属各级供电公司。配电网节能改造业务为配电网提供节能改造和能效综合治理解决方案，电力公司具有开发节能业务的需求，上述关联销售符合配电网节能业务性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标的资产配电网节能业务以 EMC 模式开展，其收益来自于业主方节能效益的分享。配电网施工项目竣工后，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就实际节能情况出具审核报告，公司将按照 EMC 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比例分享节能收益。公司分享的节能收益不会超过节能服务产生的节能效益，该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关联销售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标的资产开展业务过程中与国网下属企业存在关联采购及交易行为，与行业现实相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影响评估作价的情形。

4、评估程序

本次评估的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0 年 4 月 25 日，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上市公司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对各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人员培训

为使各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评估机构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各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评估机构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及相关合同权利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资产核实

（1）指导各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各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各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各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各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各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以做到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清晰。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各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标的资产及相关合同权利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及相关合同权利的收益分享比例，收益期限、节能数量、节能电价等；

（2）标的资产及相关合同权利的财务、经营管理状况；

（3）标的资产及相关合同权利的未来投资计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影响标的资产及相关合同权利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标的资产及相关合同权利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上市公司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

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评估机构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综上，评估机构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程序，对重要资产履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不存在应关注而未关注的事项。

5、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之日，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

九、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下效益的测算与分析过程如下：

（一）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收益法评估值=经营性资产价值+其他 EMC 项目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标的资产组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frac{1}{2}} \times \prod_{i=1}^{n-1} (1+r)}$$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二）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各项目 EMC 合同，以项目收益分享期限确定预测期。

（三）预测期收益预测与分析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自由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折旧-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项目节电收入。本次评估根据各标的资产 EMC 项目合同及节能量审核报告，按 EMC 项目合同约定的收益分享比例、收益期限、节能数量、节能电价确定未来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折旧和运维费用。对于折旧，以已完工的 EMC 项目的相关机器设备类资产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的效益分销期限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进行测算。对于运维费，根据 EMC 项目对应运维合同具体约定确定。

3、税金及附加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主要涉及的税种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均按各标的资产实际执行的税率确定。

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财产保险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工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租赁费、社会保险等，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对于工资，主要按相关标的资产所需职工人数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预测；

对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工资总额乘以当地规定缴费比例进行预测；

对于办公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劳动保护费、水电费，按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对于财产保险费，以各 EMC 项目的建设规模乘以机器损失险费率进行预测。

对于节能测评费，根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约定需要节能测算报告确定节能量的项目，按照 5 万元/次进行测算；

对于租赁费、物业费、采暖费，租赁费主要参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文件，按人均 9 平方米及当地租金水平测算；物业费、采暖费按照当地缴费标准进行预测。

5、财务费用

本次评估范围不含有息负债，故不预测财务费用。

6、所得税

基于各项 EMC 项目的实际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文件，对于已取得享受税收优惠备案文件的完工项目，按继续享受相应优惠政策进行测算。对于未取得享受税收优惠备案文件的完工项目，按照税率 25%进行测算。

7、折旧

以已完工的 EMC 项目的相关机器设备类资产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的效益分销期限确定折旧率及年摊销额进行测算。

8、资本性支出

已完工项目：资本性支出已在历史年度完成，故不预测资本性支出；

在建项目：对在建工程尚未完工部分的支出进行测算。

9、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值。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的实际需求额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考虑评估对象的经营情况，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货币资金按企业未来最低现金保有量测算，应收账款根据 EMC 合同付款周期及历史年度的回款情况进行预测，应付职工薪酬按一个月的工资水平进行预测，应交税费按一个月的税金及附加和一季度的所得税进行

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10、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自由现金流量=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折旧-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四）折现率的确定

1、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 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2020 年 3 月 31 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5899%，故以 2.5899%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3、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从事节能业务的可比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原始 β_1 值，并根据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适用的所得税率等数据将原始 β_1 换算成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_u ，取其平均值作为 EMC 业务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1	000040.SZ	东旭蓝天	0.5713
2	002015.SZ	协鑫能科	0.4821
3	300172.SZ	中电环保	1.0298
4	300332.SZ	天壕环境	1.0646
5	600292.SH	远达环保	1.0299
6	600323.SH	瀚蓝环境	0.7455
β_u 平均		0.8205	

根据标的资产的经营特点分析，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平均 D/E，为 71.27%，所得税率按照预测期内 EMC 业务每期预测所得税测算。

4、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评估研发部公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2%。

5、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综合考虑现有 EMC 相关业务的抗行业风险等方面的情况，确定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

6、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权益资本成本，由于各 EMC 项目的税收优惠时效不同，实际所得税率每年稍有不同，以及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差异。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根据项目不同，本次评估 K_d 按 1 年期 LPR4.05% 或 5 年期以上 LPR4.75% 确定，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五）其他 EMC 项目价值

对于未来盈利预测无法明确的项目，评估值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六）测算过程和结果

1、河北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自由现金流量	12,917.23	15,314.79	14,899.20	14,510.65	9,436.55	4,284.20
折现率年限	0.38	1.25	2.25	3.25	4.25	5.08
折现率	8.92%	8.72%	8.57%	8.60%	8.48%	8.23%
折现系数	0.9685	0.8995	0.8279	0.7624	0.7024	0.6569
现值	12,509.74	13,775.63	12,335.11	11,063.25	6,628.47	2,814.17
经营性资产价值	59,126.37					

收益法评估结果=经营性资产价值

=59,126.37（万元）

2、四川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自由现金流量	3,788.59	6,158.08	6,019.32	5,881.55	3,587.15	2,616.71	1,539.72	919.25	198.07
折现率年限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6.25	7.25	8.25
折现率	9.36%	9.29%	9.06%	8.89%	8.81%	8.73%	8.57%	8.52%	8.52%
折现系数	0.9670	0.8945	0.8193	0.7519	0.6907	0.6350	0.5845	0.5385	0.4962
现值	3,663.56	5,508.21	4,931.75	4,422.15	2,477.78	1,661.72	899.97	495.02	98.29
经营性资产价值	24,158.45								

收益法评估结果=经营性资产价值+其他 EMC 项目价值

=24,161.22（万元）

3、浙江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自由现金流量	3,474.08	3,149.91	3,147.26	2,941.92	2,939.87	1,834.13
折现率年限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折现率	8.76%	8.76%	8.76%	8.23%	8.23%	8.23%
折现系数	0.9690	0.9003	0.8278	0.7630	0.7050	0.6514
现值	3,366.35	2,835.94	2,605.26	2,244.62	2,072.56	1,194.75
经营性资产价值	14,319.48					

收益法评估结果=经营性资产价值

=14,319.48（万元）

4、甘肃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自由现金流	1,314.89	2,967.84	2,665.30	2,585.57	2,535.50	963.67
折现率年限	0.38	1.25	2.25	3.25	4.25	5.00
折现率	8.95%	9.04%	9.04%	8.79%	8.84%	9.07%
折现系数	0.9684	0.8980	0.8236	0.7562	0.6950	0.6518
现值	1,273.29	2,665.20	2,195.16	1,955.22	1,762.06	628.16
经营性资产价值	10,479.09					

收益法评估结果=经营性资产价值

=10,479.09（万元）

5、江苏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5 月
自由现金流量	2,417.53	2,322.05	2,202.00	2,177.32	864.98
折现率年限	0.38	1.25	2.25	3.25	3.96

项目	2020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5月
折现率	8.53%	8.53%	8.01%	8.01%	8.01%
折现系数	0.9698	0.9028	0.8338	0.7720	0.7310
现值	2,344.46	2,096.26	1,836.08	1,680.89	632.30
经营性资产价值	8,589.99				

收益法评估结果=经营性资产价值

=8,589.99（万元）

6、河南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自由现金流量	1,630.47	2,885.68	2,095.73	1,454.42	1,145.98	278.47	264.25
折现率年限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6.25
折现率	9.63%	9.63%	9.55%	9.33%	9.07%	9.07%	8.52%
折现系数	0.9661	0.8915	0.8135	0.7433	0.6807	0.6240	0.5736
现值	1,575.23	2,572.51	1,704.82	1,081.06	780.02	173.77	151.57
经营性资产价值	8,038.98						

收益法评估结果=经营性资产价值

=8,038.98（万元）

7、辽宁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9月
自由现金流量	-2,722.22	2,242.89	2,352.13	2,125.51	1,195.11	1,193.82	1,088.08
折现率年限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6.13
折现率	9.52%	9.33%	9.33%	9.07%	9.07%	9.07%	8.52%
折现系数	0.9665	0.8933	0.8171	0.7482	0.6859	0.6289	0.5840
现值	-2,630.96	2,003.61	1,921.84	1,590.30	819.78	750.77	635.41
经营性资产价值	5,090.75						

收益法评估结果=经营性资产价值

= 5,090.75（万元）

8、蒙东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自由现金流量	-52.54	158.95	188.30	185.87	183.10	144.66	143.84	138.68	151.05
折现率 年限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6.25	7.25	8.25
折现率	9.63%	9.63%	9.38%	9.38%	9.07%	9.07%	9.07%	9.63%	9.63%
折现系数	0.9661	0.8915	0.8141	0.7443	0.6814	0.6247	0.5727	0.5238	0.4778
现值	-50.76	141.70	153.23	138.15	124.54	90.21	82.23	72.87	73.15
经营性资产价值	825.32								

收益法评估结果=经营性资产价值

=825.32（万元）

9、北京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4-12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自由现金流量	159.83	143.75	142.65	141.50	140.30	139.03	133.64	6.23	4.69	0.97
折现率 年限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6.25	7.25	8.25	9.25
折现率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8.23%
折现系数	0.9708	0.9059	0.8370	0.7734	0.7146	0.6603	0.6101	0.5637	0.5209	0.4813
现值	155.16	130.22	119.41	109.44	100.26	91.80	81.54	3.51	2.44	0.47
经营性资产价值	794.25									

收益法评估结果=经营性资产价值

=794.25（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中收益法对标的资产未来效益作出了预测，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基于可研报告、EMC 合同等文件，数据选取依据充分，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年报、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资料，核查了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并复核了评估数据的测算过程；获取并查阅了标的资产 EMC 合同等文件，对资产转让方就标的资产运营模式、盈利模式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对申请人主要管理层就其配电网节能业务经验积累及项目开拓情况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资料。获取标的资产 EMC 项目及上市公司 EMC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了解预计效益的计算口径，对比了计算预计效益的计算口径及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获取了标的资产转让方出具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合理，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募集资金投入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方案设计合理，符合再融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投资回报率与自有配网节能业务的投资回报率差异较小，本次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具备成熟的项目经验及管理和技术体系优势，为本次收购资产的实施提供了良好储备，确保本次收购后标的资产继续以原有业务模式稳定有效运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选取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评估参数选取公允，收购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标的资产效益情况良好，与预计效益不存在较大差异；标的资产出让方已出具业绩承诺，履约保障措施充分；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标的资产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合理且谨慎。

11、请申请人披露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 件，该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涪陵电力收到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传票，原告许端行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许端行于 1999 年在生产中正常用电，没有盗窃行为和事实，2000 年 2 月重庆市涪陵区青羊供电所对其作出的窃电处罚决定应予纠正，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原告诉求未涉及具体金额，该案件尚未开庭。

2020 年 8 月 10 日，原告龙文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被告四川博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刘伟、阚振昇、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劳务费，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四川博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刘伟、阚振昇连带支付原告工程劳务费 162,452 元及相关利息，被告涪陵电力在欠付四川博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即 164,252 元范围内对原告承担支付责任。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2020）渝 0102 民初 5197 号裁定书，原告龙文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准许，案件受理费 3550 元，减半收取 1775 元，由原告龙文负担。该案件已结案。

二、相关案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案件一审尚未开庭**，结合该案件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尚无法对该等诉讼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其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公司无法准确计量该等诉讼事项相关预计负债。综上，上述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已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之“（三）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4、诉讼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决诉讼。若公司在相关纠纷中败诉或者胜诉后无法得到实质性解决，将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可能还会存在因客户或供应商的商业信用、行业竞争等因素导致公司出现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取得了申请人关于诉讼的相关说明，了解公司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情况；取得了公司提供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清单及相应的起诉状等诉讼资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了申请人未决诉讼情况；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复核了申请人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等，核查申请人是否针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申请人已如实说明了存在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形，申请人作为被告的诉讼处于审理过程中，申请人尚无法对该等诉讼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其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申请人无法准确计量该等诉讼事项相关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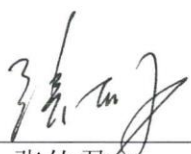
李蕊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张佑君

